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林文郎、楊焜明、張宗明

連署人：陳良光、吳玉盛、鄺興成、許炳南、黃聯富、

楊黃秀玉

案由：為瞭解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六

巷學校保留地變更住宅區乙案真相請大會組成專案

小組調查由。

發言議員：林鈺祥、林榮剛、周 恂、張宗明、周洪根、

林文郎、周陳阿春、黃聯富、陳健治、高金殿

、黃馨葆、張元成、張朝枝

議決：(1)照案通過。

(2)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判議員鳳崗擔任，委員由召集

人在教育及工務兩審查會中各聘請三位擔任之。

二、提案人：林榮剛、鄺興成、張宗明

連署人：張元成、楊焜明、吳玉盛

案由：為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原師大學校預定地應

請保留為本市國中、國小學校用地，以期配合本

市教育發展之需。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周洪根

連署人：張宗明、鄭瑞齋、黃馨葆、林鈺祥、楊黃秀玉、

黃聯富、陳瑞卿

案由：建議臺北市政府對興建翡翠谷水庫計畫，宜尊重

民意並權衡得失、利害妥慎處理，以免長貽後患

由。

發言議員：陳瑞卿

議決：修正通過。(辦法中：「並呈報內政部核備」等

字刪除)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詢答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上午

鄺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

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首先來宣讀本次大會第二十七

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

主席：

上(廿七)次會議紀錄有沒有錯誤？大會無意見，予以確定。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還有二百四十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鶴聲：

請市長繼續答覆第六題。

林市長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安，第五組第六題是，對於議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建議和希望，我們市政府有空礙難行之處，可否轉請上級給予百分之百支持，關於前面的一段，我在上星期已經報告過了，就是中央有關長官和各部會首長，對於我們市政府要辦理與二百多萬市民的有利的事情是百分之百支持，對市長林洋港個人不是百分之百支持，假如我的想法有所偏差，我想做的事情是有害國家社會市民的利益的話，那不會給我支持的。那麼，假如我們議會的一個決議案或是建議案，在市政府的立場認為有困難的時候，我想我們一定會婉轉的來向各位討教及交換意見，萬一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時，我們市政府也不敢貿然執行，我們一定報請行政院來做公平的裁決，我想依我過去四個月的經驗，我相信以後我們府會不可能會遇到這個局面的，因為我們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為國家社會好，為臺北市民好，報告完了。

許議員炳南：

市長、各位主管、各位同仁，關於第六題在第二十五次會

議時，是市長答覆我們周恂議員的，我們提這個問題的出發點，並不是說這一項有什麼了不起，對於這一點我們首先請市長不要誤會，自從林市長就任以後，雖然是短短的幾個月，但是所做的事情，實在是值得我們敬佩的，我們聽到市長說，你所做的事情能博得中央長官百分之百支持，這個是我們臺北市二百萬市民之福，假如你做的事情，中央不支持的話，那以後我們臺北市就發生問題了。剛才，市長所指教的話，關於個人所做的事有害國家社會市民利益時，上級是不會支持的，這個包括本席及我們本會全體同仁，我們也不會把個人事情提到議會來請市長給我們支持的，我所請教的就是我們議會同仁的提案，在議會通過以後，送請貴府來執行，譬如說財政有困難，或是必須請求中央來給我們協助的，關於這些上級是否會百分之百支持你，請說明。

林市長長洋港：

假如是請求中央為臺北市做財政上支持的話，我一定盡力地去建議中央，不過，中央基於整體財政的考量，一向認為我們臺北市財源比較充足，是沒有困難的一個單位，所以，將來能給我們協助多少，我是不敢預料的，不過，我儘量依照許議員及各位女士、先生的勉勵，去建議爭取。

許議員炳南：

謝謝！最好是能百分之百的支持你，談到這裏，就想到財政問題，可見我們市長對財政也非常關心，當然做任何一件事都是以財為主。那麼，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設立在臺

北市，消費率依照人口比率臺北市比臺灣省多，總局也設立於臺北市，雖然臺北市沒有種煙草，可是加工、製造、銷售都在臺北市，我們臺北市在表面上看起來財源好像非常的充足，其實算盤一打收支平平，裏面還帶了一點財政的困擾，我相信市長也了解這件事，依本席管見，似可把菸酒公賣局的煙酒推銷依照貨物稅或是物品稅為對象爭取盈餘收益，關於這點，市長有否計畫向中央爭取？請說明。

林市長洋港：

許議員，關於煙酒公賣的利益也應該分一部份給臺北市，從理、法來說我想是應該的。那麼，過去很可能就是我們才所報告的，基於整體財政的考量，他認為我們臺北市在別方面的稅收比較充裕，所以，公賣收入就沒有分給我們臺北市，我想這一個問題我願意再建議中央，請中央來考慮。

許議員炳南：

市長，謝謝指教，我們這個立法是依據事實來立法呢？或者是那一個地方財政比較充裕，我們就不要補助，那一個地方財政比較薄弱，就可以補助。有沒有這樣區分？請你指教一下。

林市長洋港：

我想最近幾年來政府的做法？好像都有一定的標準，不會說爭取比較厲害的單位就多給補助款，客氣一點的就少給，好像沒有這種情形。

許議員炳南：

不過，最好是請市長要爭取這一項？來減輕我們市民的負擔，同時，增加臺北市的建設。那麼根據上面這些問題，我看臺灣省合作金庫設立於臺北市，在臺北市裏面也設立了不少支庫，而且我們臺北市銀行與臺灣銀行是平行的，比合作金庫高一點點，那麼我們臺北市銀行是否依照合作金庫這個例子，在臺灣省的大都市設立臺北市銀行分行，這樣對我們臺北市的市民到南部做生意也方便，同時存款、貸款的利息也增加我們臺北市銀行的收入，總之臺北市銀行能夠健全，也就能夠幫助市政的發展。關於這一點市長高見如何？

林市長洋港：

我也認為和我們市銀行往來的公司行號遍佈全省各地，尤其很多工廠都在臺灣省境內，所以，市銀行在臺灣省境的重要地區設置分行是有必要，市銀行也有這個意見，但是，依照臺北市銀行的章程第二條的規定臺北市銀行在臺北市以外的地區要設立分支機構時，需要中央財政部的特准，因此，臺北市銀行也已經在本年的一月間呈報市政府，市政府也轉報財政部，財政部還沒有給我們答覆，我們市政府繼續的來幫同市銀行請求財政部准許我們設立分支機構。

許議員炳南：

剛才市長也指教說：依照臺北市銀行的組織規程，是限制在臺北市區裏面，那麼我再請教你，合作金庫的組織規程依據那一條規定可以設立於我們臺北市，這一項請市長說

明。

林市長洋港：

許議員，說不定我的了解有所錯誤，是不是合作金庫還有臺灣省政府所屬的其他五家行庫，那是因為臺北市還沒有改制爲院轄市以前，都已經有了，我們在省轄市時，當然臺灣省的行庫，到處都可以設立分行，是不是就由於這個例子沿革而來。

許議員炳南：

這樣規定本席也不太懂，所以請教於市長，那麼，以例子與法令而言恐怕有一點出入，假如，例子就可以來做爲現行法令的話，那這一點是不是不太妥善。林市長你的觀感如何？

林市長洋港：

我看這個問題，假如要談到省市以行政區域嚴格地來劃分的話，我想會動搖到我們臺灣地區整個金融界的問題，因爲現在不只是合作金庫、臺灣省所屬的六家行庫，除了彰化銀行以外，他的總行都是設在我們臺北市境內，並且在各區都有不少的分行，現在我們假如主張說你通通要遷出，恐怕影響也很大。至於我們市銀行的部份，我剛才報告過，他的組織章程並不是說我們絕對不能在臺灣省設立分支機構，也就是說要設立時須財政部特准才可以。現在我們就拿這些理由來建議財政部准許我們的市銀行在臺灣省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我想這樣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許議員炳南：

好，當然在規定不容許時，我們只是建議，所以話談到這裏，就連想到第六題，市長的報告你所做的事情中央百分之百支持，那麼，我們就把這兩項拜託市長，希望市長本著中央百分之百支持你的原則，盡力地來爭取。

林市長洋港：

許議員，我還要報告一句話，我講的是假如對臺北市民的利益有幫助，而沒有影響到臺灣省或者中央的利益時，很可能中央就很簡單的，不猶豫的支持我們，假如會影響到中央或是省的利益，而且有害衝突時，很可能中央就會考慮。譬如：煙酒公賣利益來說，臺北市要分一部份，自然中央與臺灣省分的部份就要減少了，這個時候可能中央他就要慎重的考慮，這事我要報告一下。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剛剛你所答覆的，是說中央會一再地支持你，那麼，關於第五十四題承德路的更新計畫請你一併答覆。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是在民國六十三年，我們臺北市政府通過了承德路由現在的二十公尺要拓寬爲四十公尺。這個都市計畫報到內政部時，內政部除了通過道路拓寬的寬度外，他給我們一個附帶決議，說明未免使二十公尺路地地吃虧，最好要以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的方式去辦理。所以市政府也就依照這個決議進行，在我沒有到職以前，市政府就徵求當地的有關業主的意見，結果反對的人佔百分之七十多，無論從土地的所有權人及房屋的房主人數，反對的都在百分

之七十多，那麼，依照目前的法令規定，要辦理都市重劃，非有土地面積過半數的所有權人同意贊成，我們不可以辦。所以在法令規定上就沒有辦法辦理了。另外第二個原因，就是我本人也到這個地區去看，看了之後，我認爲原有的地上房屋有的相當不錯，鋼筋水泥，四層樓的都有，所以假如要把它全部拆掉，重新辦市地重劃，重新分配土地，可能我們要多花費十幾億的金錢，我覺得太浪費。所以市政府才決定放棄以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的方式來辦理承德路這一段的道路拓寬。

楊議員炯明：

市長，關於本案我本人已向內政部調案參考，內政部都依照臺北市政府所送的通過，是否市長也看過了，市長剛剛說也到實地去看，看了區公所這一帶，那麼目前有五間比較突出的房子在日據時代已經領了補償款，到目前市長的計畫是靠市政府這一帶要拓寬爲四十公尺，那麼這樣看來，拿補償款的不要拆，沒有拿補償款的要拆，在日據時代已經公告一次，而且錢也補償了，後來因爲光復，房屋就沒有拆了，所以拖到今天，因此對於承德路更新計畫，市長應該要重視老百姓的財產權利。因爲內政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六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照案通過，而且市府經以六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府工二字第二九四五六號公展該道路附近都市更新計畫呈請內政部，並經市府以六十二、一、三十一府工二字第五六四三號公告實施，但是又於六十五年九月一日公告擬取消該都市更新

計畫，不到五年的時間變更了好幾次，而且對於內政部核准的案件，沒有辦法來執行，關於本案請市長重視一下。

陳議員瑞卿：

市長，我想同一個問題，我補充以後，請市長你一併答覆好不好？對於都市更新，因爲地方不贊成，當然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也不反對，但是有幾點我要求請教市長，就是它還沒有定案以前，我們已經公告了，因此在那個地區就發生了很多買賣，這是一點，還有本來要變更都市計畫，就是把承德路拓寬爲四十米，這個拓寬的計畫是配合更新計畫，假如是這樣的話，那原來在路邊的這些房子就不會吃大虧，因爲大家同時吃虧嗎？這個沒有關係，但是市長來了以後，把這個更新計畫取消了，那麼吃虧的是那幾位，就是在路邊的這些人。因此在外邊有很多老百姓在講，說我們市府做事情假如沒有一個定案，那我們老百姓的財產不知道那一天會失掉，因爲今天是我的土地，我的房子，假使市府明天來變更，那我這個土地變成馬路，沒有價值了。我記得市長在我們本次質詢時也曾提過，市價與公告價值有一點差距，假如因爲我們都市計畫的變更，使得老百姓吃虧，那我們於心何忍呢？我們怎麼可以爲了公家的利益，使得老百姓吃虧呢？依本席的看法，我們公共建設應該由公家負擔，不應該讓這些人犧牲，而來完成一條大馬路。所以我建議市長對這些以前的都市計畫並不是馬路，而是以後才變更的，假使我們一定要做這些馬路的話，對這些人應該不能以常規來補償。應該用比較優厚的

辦法，能夠不讓他們損失，不知市長看法如何？能不能做到。這是我請教市長的。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所指教的儘量公平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這個原則是對的。我過去也一再地講過，假如在還沒有發展的空曠地區，我們先辦公共設施或新社區的開發，可以做到這一點，可是，假如在已經發展的地區，要拓寬馬路或是開闢公園時，依照市地重劃的方式大家共同負擔土地，就辦不通，承德路的問題就是這個實例，今天我可以報告各位，假如承德路這一段的拓寬工程一定要照都市更新的方式去辦的話，恐怕要拖到那一年我們沒有把握，事情的第一關鍵因為當地的業主不同意，市府不能強迫他的，目前都沒有這個法令的規定，因此，我們考慮的結果，才重新依照都市計畫修改的方式，我們要報請內政部撤銷這個附帶決議，當然內政部他還有最後的決定權，可是我以市政的立場，從法令的規定及事實的情況來看，我認為這個地區都市更新是辦不通。

陳議員瑞卿：

我剛剛請教的重點是這樣的，我們臺北市在拓寬馬路及各項工程，都是原有的都市計畫的公共用地，那麼，這個地方原來是商業區，而且最近幾年老百姓都還申請蓋房子，同時我們也正式核准。人家也投資了一大筆錢，因為那是一個正正當當的商業區土地，我並不是反對你開闢這條馬路，馬路是應該拓寬的，但是不能爲了開闢馬路，而讓這

些人吃虧，因爲原來的都市計畫是可以蓋房子的，不能爲了我們變更，而讓這些人吃虧。對於這些我們是不是有什麼特別的辦法讓他們不要吃大虧，或是如何補償？這是我所請教的。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指教的這個問題連同剛才楊議員所指教的，說在日據時期已經有五家領了補償款他現在可以不拆，關於這些問題我們一併再來研究。

楊議員炯明：

市長，關於承德路的問題，我在這裏希望你能重視研究如何來解決，而且請市長回去調卷，給我們做一個解決。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在法的方面我向你報告一下，五年檢討一次是原則，假如有特別需要的話，通常是過了兩年，我們做個案變更也可以，這是第一點。其次第二點所謂公告三次，他公告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民國六十二年一月是內政部核定，核定之後就公告都市計畫，那麼去年是公告徵求他們不是同意來辦理市地重劃的公告，不是都市計畫的變更。這一次的公告，才是說準備要把附帶決議取銷，公告一個月徵求意見。所以這三項並沒有什麼衝突的地方。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剛剛你講六十二年內政部核定，但是在內政部還未核定以前，臺北市政府已經公告禁建，關於這些問題麻煩市長研究一下，並且重視老百姓的權利與義務。

許議員炳南：

與這個類似的，在景美有一個忠義育幼院，於民國六十四年爲拓寬馬路把這個育幼院的一部份拆除，經過調查是市府拆錯了，在民國六十四年本席幾次請市府考慮補助，第一次答覆是本府本年預算已經編好了，等到下年度再考慮，那麼在六十五年度答覆，就說因爲這個依法不符，市府不能考慮。像這種公事前前後後都是用市長的名義答覆老百姓，假如老百姓把這些公事拿出來比較的話，人家看了會笑的。我舉一個例子，市長你是臺灣省來的，本席以前也是臺灣省來的，雲林縣政府的做法值得敬佩的。拆除拆錯，就編預算補助，因爲有關老百姓的權利問題送到議會來報告就通過了。那麼，我們臺北市政府拆錯了，第一次承認，第二次不承認這個事情，市長，你到底要怎麼辦？是不是請有關單位來報告一下。這個事情研考會知道，那麼，先請研考會來報告。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據張執行祕書說是地政處主辦的，可是徐處長也是剛來不久，他也不一定很了解。

許議員你可否讓我們徐處長去把這個案了解一下之後，今天下午向你報告可不可以？

許議員炳南：

市長，我爲什麼請研考會張執行祕書答覆呢？因爲市政府單位前後後所辦的矛盾，呈給市長，市長批給研考會辦理。那麼，對這個事情的處理研考會並不是說一定沒有錯

，經過幾次的協調會，他們互相推諉，結果事情就沒有辦法解決。那麼，好，依照市長的意見下午答覆也可以。還有一點類似的，就是停車場的設立，一定要依照他的申請到現場去看，看這塊土地有沒有改良及使用，然後才准許他設立，市長，這個沒有錯吧！既然這個停車場准許人家設立，但現在這個停車場是學校預定地，要拆掉建學校，他請求補助，結果，市政府不承認，他說你這個土地到底有沒有改良我們不知道。像這種做法，市長，你說怎麼辦？

林市長洋港：

許議員，假如我們市政府的做法，的確有前後矛盾的地方，我們樂意來改進，這個停車場的問題，可否請許議員你指出是那一個地方的，或是第幾題，然後我們來了解一下。

許議員炳南：

這個分層負責的公事，我曾經接到一張是林市長來了之後答覆的，這個當然不能怪市長，關於這個案子是不是請地政處長先來報告一下，徐處長他非常了解。

林市長洋港：

他了解，那就請徐處長向你報告。

徐處長金鐸：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剛才許議員所指教的，說停車場用地被征收以後補償的問題，我記得到職以後許議員有一封信給我們市長，同時，也有一個市民送一件公事給地政處，他要求說這塊土地是租的，當初經建設局同意做停車場

，租好以後他加以改良，因此征收時，他請求補助對於此筆土地的改良費，這個在法律上說，如果是符合法定程序，應該是沒有問題，這個公事我看到以後，當時就覆一個公事，說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的投资改良，要有一定的法定程序，這個法定程序是什麼呢？就是說在改良以前要先向市府建設部門申請，說我要投資改良，建設部門應當會同地政、財政單位……

許議員炳南：

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這一段我已經講了，就是申請要做停車場時，已經給他指示了，說你要先土地改良，然後才做，那麼，可見市府指示他土地改良，他土地改良好了之後，我們市府重新去看，看了以後確實改良了，才准許他做的。這個我剛才已經對本案表達過了。老百姓不懂法令，要他土地改良及許可給他的，都是市府講的，現在把全案推翻，這種敷衍老百姓要如何挽回，你講這一點就好了。

徐處長金鐸：

好，我想先向許議員報告的，就是說我們對於老百姓的事情，我們市府的任何一個公務員都應該盡其可能的為民間解決問題，替老百姓服務，但是我們每一個公務員應該有一個法律規定的基本原則，我們應該想盡辦法幫忙，超出法律範圍之外的，我想我們每一個公務員都應該考慮的……

許議員炳南：

處長，對不起我再打斷你的話，老百姓並沒有超出法律範圍，你怎麼可以說是老百姓超出法律範圍呢？假如是超出法律範圍本席也不會來請教你，對不起，這個是你市府指示人家要土地改良之後才能許可執照給人家做停車場之用，這個是你市府講的，然後事實存在，可見是土地已經改良過了，那現在怎麼可以說要你們做違法的事情呢？

徐處長金鐸：

許議員，你不是聽我再往下報告，我接到這個公事以後，說實在的這個事情在我們市政府內部應該是工務單位的，因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訂的很清楚，那麼，我地政處接到這個事情，我說我們應該把這個問題解決，但是這個職權不是地政處本身的，於是我就邀請財政局、建設局、工務局及稅捐稽征處等單位，共同研究對這個問題看如何來考慮，開會的結果我們所有的單位都覺得不能夠同意，原因是什麼呢？就是說我們土地改良有一個法定的程序，事前沒有申請，也沒有經過事後的勸驗，在若干年以後，現在徵收土地，如果說我們追認他，是符合法定程序的話，大家在法律上要考慮，所以，我把會商結果也答覆這位申請人，就是說各單位認為他沒有完成法定程序，而今天讓我們去追認若干年以前沒有完成法定程序而給他補償的話，這一點是值得我們公務員應該考慮法律上的責任問題，同時我們也考慮到萬一其他土地的徵收也有這種情形，我們怎麼樣辦？以上這些是我向許議

員報告的。

許議員炳南：

謝謝你的指教，我並不是說叫你來違法，關鍵是老百姓要申請停車場，一定要先土地改良，土地改良你們地政處也參加嗎？地政處參加一定有案可查的，你不能夠說我沒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開了幾次會，本席也參加了，開會時他們說不行。我就問：這個到底是老百姓違法呢？還是我們市府出爾反爾呢？還有一點就是你把幾次開會的紀錄拿給市長看作決定，因為我們兩個人在這裏各持意見，耽誤人家的時間，我很對不起我們的同仁，所以對這個案子我們兩個人約個時間到市長室，然後把整個問題研究一下，好不好。

徐處長金鐸：

好。

林議員榮剛：

市長，關於第八題，最近輿論界及有關單位的民意代表對於這個問題，大家的反應可以說都是一致的，有個例子我想提出讓市長有個了解，在民國六十三年果菜運銷公司成立時，我們臺北市議會曾經參加過他的簡報，在簡報中根據蘇總經理的報告，要消滅中間的剝削，換句話說希望將被剝削這一層的福利加給生產的農民及消費者的身上。這是我們成立的意義，結果，林市長，你看我們當時在簡報時平均的菜價是一·八三元，但是今天我們平均的菜價是四·九〇元。這是一公斤的單價，由此可見我們從民國六

十三年到現在我們的菜價已經漲了三倍，但是農民有沒有收到這個利益呢？農民還是叫苦連天。爲什麼呢？因爲他們沒有收到這個利益，但是我們消費者還是要吃。最近大家對這個問題都非常的重視，所以，昨天星期日我就到中央市場去買菜，在買菜時我就發覺一個問題出來，他的拍賣場以及分貨場當然連貫在一起是不錯的，但是從直接是拿到分貨場這裏可以說完全做一種高價的制度，因爲分貨場是賣給市場的零售商，當然零售商他依照合法的利潤來維持他的生活那是不錯，但是我們直接看到的情形，在裏面所批發的菠菜，他裏面的價錢是一公斤七塊多，到我們去買時一斤十二元。請問市長這裏邊差額有多大？如到他零售市場去買的話，就要十五、六元一斤，假使說我們消費者所省的錢能夠給農民的話，我們心甘情願，因爲他是一滴汗一滴血在耕耘，我們願意他得到利益，願意給他的辛苦及代價，但是這並不是他們得到的，而得到的是中間剝削者，當初果菜公司成立時，我們對蘇總經理並不信任，爲什麼呢？因爲臺北市公車優待票的問題而造成了我們整個議會的反感，知道他對問題的處理根本沒有一套，自己的本身能力就差，結果這幾年來有沒有改進？並沒有改進。那麼，當初，在簡報時我們也特別提出來，希望拍賣場與分貨場隔離時最好用電動的，但是他沒有做，他根本就不求進步。換句話說他老大自居，合法的菜虫就是他養成的，對於這個問題希望市長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爲什麼呢？因爲今天我們臺北市的投資已經超過了應當得

到的一個公平的利益，所以市長我想你一定很願意根據你第二十五次會議時給我們講的百分之百滿意的答覆，謝謝你。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在上星期的質詢與答覆時，關於果菜公司的問題我已經報告過，我目前對該公司的各種情況不深入，不過，我已經有一個決心，我要把它當做一個我要研究處理的重要問題之一。依照果菜公司的報告，公司成立將近兩年，他們有績效，第一對臺北市蔬菜的供應就沒有像以前那樣，有時候中斷及缺乏，他的供應很穩定，即使在颶風來臨的前後也都是一樣，其次他又說以前的地痞流氓那種壓榨、壟斷的情形是減少了。

林議員榮剛：

市長，你剛才報告的流氓地痞壓榨的情形都沒有了，那麼，我是住在這個地區的人，我想市長能夠深入其境，你去看看，那種髒亂到什麼程度？那還像一個現代化的果菜公司！剛才，你也提到說他已經控制了貨源，既然能夠控制貨源的話，這個價錢為什麼會比以前貴了三倍呢？一·八元多到四·九元多，還不夠，還要強調他自己控制了貨源。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對於這個問題他也有一個說明，他說以物價指數來算，臺北市的菜價比臺中市、高雄市都還要便宜，有這個說明。

林議員榮剛：

市長，我在最近到過南部，南部的蘿菠一斤不到一元，而我們臺北市多少錢呢？話不能這樣講，我們要根據事實，到菜市場去看就知道了。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我說果菜公司的說明是如此，可是以我的經驗所有的機關單位對我做簡報或是特別問題說明時，很難坦率的說我那裏做的不好，那裏做的好，所以我自己要苦下功夫，有時智慧、經驗還不夠，我還得向議員先生、向我們市政府裏面的同事，請他們來幫助我，當我的老師，這樣的苦下功夫去研究，才能夠發覺問題，所以，我一再地的報告，這一次質詢過後，有那些問題我要處理的，我一定要一個一個去研究處理，那這個問題就讓我來研究處理。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關於臺灣果菜公司成立時，臺北市政府向我們本會要求租給他兩年，現在兩年已經到了，目前臺灣省議會反應那麼壞，而且我們本會也一再地建議，請問市長是否收回由我們臺北市政府自己來經營，對這一點市長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這個問題，我今天還不能夠報告結論，果菜公司過去將近兩年的經營，或許有很多缺點，或許進步的不夠多，不夠快，也說不定，可是，現在假如一下子要把它改為我們公營的話，我看我們府會也要詳細的來研究一下，不可以冒然行事，改為公營之後，我首先報告，公營的事

業機構，大家都說人事、財務、業務計畫層層的束縛，使得他們沒有辦法做便捷經營，所以，現在有很多公營的機構，大家主張要開放民營，我們現在說要把民營的又改爲公營這是第一點。其次是改爲公營的話，那是只有指臺北市的市營，沒有理由說給他省營或是省市共營，那問題就更加複雜，那麼改爲市營之後，臺灣省方面以及省市農會，還有民間有關的這些團體對我們的幫助會不會減少？假如那時候我們這個公司的組織被拆散，會不會帶來困難？我想這個問題並不是說楊議員你這個想法不好，我不敢這麼說，好不好讓我們府會再來慎重的研究。我心裏有一個想法，我準備請果菜公司，假如貴會同意的話，訂一個時間請各位光臨公司聽聽他們的說明，各位也提出問題讓他說明。

林議員榮剛：

如果到果菜公司再去聽簡報的話，我們已經聽過了，這個沒有什麼用，我想他講的不會把缺點講出來，他講的都是優點，我們現在認爲他的缺點太多，最明顯的是這個菜價高了，我們要吃便宜的菜，我們要吃合理的菜，我們不願意吃中間剝削的菜，我們的目標是這樣的，所以，我想這個簡報不必要，我們希望市長多聽我們民間的反應及輿論，這樣你就可以決定一切了。我們期限是兩年，兩年期限裏我們沒有得到利益，我們要收回，市長應該有這種想法才對。不要再聽簡報，那個簡報沒有用，因爲我們聽過幾次了。

林市長洋港：

我個人一定要進行研究。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

繼續開會，第五組還有一百八十二分鐘。

張議員元成：

我們剛剛聽到林市長說對果菜公司要做深入了解，我們感到非常的欣慰，在你要深入了解以前，我再提供一些資料給市長做參考。

這個果菜公司正如剛剛我們林議員所講的，這位蘇總經理，我們不管他的品德及人才如何，我總認爲他是一個治安人員，他曾管理臺北市交通局的交通業務，後來又能到果菜公司來負責這些果菜買賣的業務，我認爲這個人實在是十項全能，在他所做的這些簡報裏，都是講，上了軌道。憑良心講像我們市政府給與果菜公司這麼優厚的條件，他還不能上軌道，我認爲這個人罪不可赦。當時果菜公司要成立時，與我們臺北市政府訂約時有兩個草案，是什麼呢？就是我們市政府花了二億多的經費做了這些果菜公司裏頭的拍賣場、冷凍廠、辦公大樓，我們本來要給它收兩種費用，第一種費用就是租金，根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我們依法要收租金。第二種，依照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市府可收使用費，本來這草案都訂好了，還沒有簽約而已，結果後來再變了一個新的訂約的草案出來，就是目前所使用的契約，那麼

這個契約是什麼呢？收它使用費，租金就不收了，那麼這種這麼優厚的條件給它。我們花了二億多的經費蓋起來做果菜公司，讓它來經營，那它還經營不好，我認爲太不應該了。還有剛剛林市長所講的颱風季節它們貨從來沒有間斷，你知其一不知其二，因爲他們曾經也向市政府要求補助颱風期間的損失，他們說要負責很多的果菜，但是這些很多的果菜腐爛掉的話，這些損失要我們市政府來補貼，那麼果菜公司做這筆生意穩賺錢，像這種條件這麼好，那你說它還不上軌道。

還有行情報導中心，我們市政府還要花很多經費，提供行情資料給它，應該民營的公司它做生意它要行情，應該自己要去打聽，蒐集資料，天下那裏有像果菜公司這種條件那麼好的，所以林市長你要了解這個果菜公司，很多客觀的條件分析，他既然條件這麼好，臺北市政府提供這麼好的地點，還有各種補助，各種貼補，那麼他現在還要搞到正如臺灣省議會方面或者本會方面一再指責的有菜虫、有中間的剝削，那麼，我認爲果菜公司，正如我們楊議員所說的應該收回，當然這個收回事態嚴重，牽涉很廣，但是我來請教一下，對於這果菜公司當時市府就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裏頭講明的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因爲我們發覺還有部份認股人都沒有繳款，二年多了

，這些問題不知要怎麼樣來處理。正如我們質詢題第二十一題也提到，他當時怎麼樣來認股？那麼租期到明年十月九日就到期，在二個月以前就要向政府提出是否續約的要求，也就是再等九個月你就要做決定了。所以林市長在你做深入了解以前，我希望，第一果菜公司這些股款應該先怎麼來處理，依目前來講他已經違反公司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對於這些還沒有繳的股款，你認爲應該怎麼樣來處理才好？我們臺北市政府是最規矩的，我們所認的二千四百股股款全部繳齊了，除外我們還花了二億多經費，對於其他參加果菜公司的這些股東股款還沒有繳的，已經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請問林市長，對於未繳款的這些股東其股款應該怎麼樣來處理？

林議員榮剛：

我想根據張議員剛才所講的這些資料，我們就可以請你一一併答覆下面有兩個問題，我請問市長，你剛才說研究，根據我們二千四百股認股，我們繳了股款，而且我們本身沒有權過問這個事情的話，豈不成了大頭，錢白白的給人家，所以我想請市長答覆，是不是根據目前所瞭解的，已經有個腹案，我希望把你這個腹案，給我們講一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呢？現任董事長是我們的段祕書長，我相信董事長一定有權過問它的賬目，這個賬目，我希望市長你能夠吩咐段祕書長，他是現任董事長，把果菜公司將近兩年的流水賬，給我們了解一下。

我們希望凡是我們不敢要求的，還有民營所不能要求的我們要求祕書長把兩年的流水賬，是不是交代一下？

林市長洋港：

關於果菜公司我所知道過去的優點，剛才報告過了，不再重複。果菜公司採取民營公司的型態，以及它股金的分配、經營方針等等，過去經過我們中央行政院、經濟部、農復會、臺灣省議會、市政府以及其他有關的團體共同決定，可是經過兩年左右的時間，今天貴議會、臺灣省議會都有這麼強烈的反應，指責果菜公司有很多的缺點，因此市政府一定要重視這一個問題，我們一定會與中央有關單位、省政府、還有其他的專家，一起來研究，使果菜公司能夠儘早的趨於健全。

張議員所提到股金的問題，以前既然有一個分配，我們希望省政府、省、市農會以及民間的業者，還沒有繳齊的股金，要如期的繳足。董事長過問賬目，是毫無疑義，他有這個權限，我要請段祕書長兼董事長，就清查他過去賬目的情況，在適當的時候再向各位做一個報告。

林議員文郎：

我們同組的很多同仁提到果菜公司，因為果菜公司關係到我們整個臺北市的事態問題，而且今天以果菜公司有這麼好的優惠條件，但是在人的因素之下，兩年來，竟然做到各方的指責，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值得重視的問題，剛剛我們也很欣慰，聽到市長已經把果菜公司列為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我想在市長領導之下，一定會使果菜公司有一個非

常好的解決辦法以及非常好的改善。現在本席再想請教市長，關於攤販問題，記得我們全體同仁也曾經過了攤販問題向市長請教，攤販不但是整個社會問題，而且行政院也一再的重視，一再的開會，今天我們曉得攤販的增加，不但影響到市容、影響到交通，影響到正當合法生意的生存，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這些攤販它本身存在的因素，今天臺北市的攤販，據本席根據有關方面的了解，在臺北市的攤販，竟然有五萬多攤位，為什麼今天臺北市的攤販會增加這麼多呢？事實上我們也不能否認，攤販的存在，攤販的數量，跟我們整個國內經濟有連帶的關係，攤販今天存在，我們不能忽略了，一個社會重大的問題，今天我們如果為了消滅這些攤販，採取嚴厲的作風，我們要考慮到一個攤販如果他養五口人的話，就有二十五萬人的生活問題。今天的攤販，背景有很多不同，有的都是退役下來的已經五、六十歲了，有的因為身體不好，有的因為資金的籌集不容易，所以攤販自然就會形成。上一次我們議會在審查攤販管理規則的時候，就是為了攤販我們應該採取何種辦法，費了將近兩天的時間討論，結果都沒有一個結果。現在臺北市有五萬多個攤位，我們怎麼辦呢？應該如何來解決？難道說我們市府今天不考慮他們的生活？就直下命令取締，取締以後，他們生活怎麼辦呢？尤其我們曉得，目前工商業非常不景氣，就業非常的困難，你現在把他取締，他家裏的生活怎麼辦呢？難道要看到他們去偷、去搶嗎、我想我們市府絕不會這樣做的，但是你逼他生

活成問題的話，他不得不採取這個方法。現在因為各分局的分局長看法不同，有的分局採取很斷然的措施，有的分局是暫時保留，這樣更影響到他們心裏的不滿，爲什麼別人可以賣而我不能賣呢？而且我已經賣了十幾年，他們賣的時間比我短，而我要取締，他們不要取締。

所以針對一個事實讓我們非常的困擾，我們曉得爲攤販來講話，對市政的建設有妨礙，但是我們不得不考慮他們的生活問題呀！

在士林文林街一四四巷和安民街這兩個地方的攤販都已經擺了十幾年，而現在警察局要取締，不但捉到要罰六百元，而且整個攤位要沒收，這樣的話，當然他們不可能再繼續營業，但是這五、六十個攤位，你叫他們怎麼辦呢？突然間，沒有一個改善，沒有一個安頓，你就把他們取締，取締以後，他們家裏的生活怎麼辦呢？我們都應該去考慮，今天說實在的，我們坐的人不曉得站的人痛苦，吃魚肉的人不曉得吃蔬菜的人痛苦，本席也是農民出身的，曉得沒有錢人的痛苦，曉得生活有問題的人痛苦，他們每天爲了生活，爲了三餐在煩惱，甚至家庭裏面都沒有辦法和陸生存下去，我想這些都是你們體會不到的，但是本席是農民出身的，我了解他們生活的困苦，所以本席一再向分局長請求，但是他們說這是市政府的事情，市政府怎麼解決，怎麼交代，我就怎麼做，你說我們怎麼辦呢？那些攤販又怎麼辦呢？

另外地方上在反應，士林安平街旁邊，就是陽明戲院旁邊

的大排水溝，非常的臭，沒有人去管理，地方上一再請求，我們議會一再的提臨時提案，希望趕快在水溝上面加蓋，今天本席也爲了這個事情，在質詢題第四十條裏面再提出來，這個花不了多少錢，能夠在這個地方的水溝上加蓋，不但可以便利交通，而且還可以改善環境衛生，可是里民大會已經建議了幾十年了，市政府卻置之不理，我們議會也一再提出，我不曉得養護工程處的處長，對於這個問題做何種答覆呢？我也曾經打電話給養工處處長，說爲了地方繁榮，拜託，拜託，這個地方後面就是士林的菜市場，前面就是銘傳商專，銘傳商專每天有幾萬個學生與教職員在此進出，但是大排水溝在那裏不去加以整頓，不去加蓋，如果能夠花些經費加蓋以後，不但可以便利交通，而整個環境衛生可以改善，甚至旁邊那些攤販也能夠在這個地方加以利用，我想這是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還有就是士林菜市場的旁邊，後面現在變成垃圾集中場，市長根據你的行政經驗來講，在這麼大菜市場的旁邊，做一個垃圾集中場，每天蒼蠅、蚊子臭得要命，在旁邊賣菜，不但影響環境衛生，而且有害身體。旁邊就是基隆河廢河道，爲什麼不把垃圾集中在基隆河廢河道呢？而把它集中在菜市場的後面，分局長並一再反應，這個地方不要做垃圾集中場，倘經過整頓，也可以做一個攤販集中場啊！你們卻不加以考慮，只下令取締，罰款，不給他安頓，不考慮他的生活，要提要罰的，我們應該憑良心，拿出一個處理辦法，不能說取締就好了，那留在後面的問題呢？難道要叫

他們去搶、去偷、去犯法嗎？我想我們不忍心這樣做的。所以我希望在這兩個地方，就是排水溝上加蓋，以及菜市場後面的垃圾場整理出來，叫他們搬過去，讓他們在那邊營業，這些都是很完美的解決辦法，但是我們不朝這方面去做，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下令警察局長，在目前這兩個地方還沒有整頓出來以前，應該讓他們有一個生活的地方，暫緩取締，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請市長做一個答覆，謝謝！

張議員宗明：

市長，在此地本人想提供一點小問題，但也是一個根本問題，就是在張市長任內時，果菜公司成立之初，本席曾經建議好多次，在果菜公司成立前，這些問題一定要先解決，假如不解決的話，果菜公司的成功希望很少，當時並沒有被相信，所以現在果菜公司被各方面指責與日俱增，這些問題很多，現在就是請教市長，看看能不能把這些根本問題解決，如何做到亡羊補牢的目的，這個問題就是果菜公司成立的時候，發起人當中有法人，依據公司法很清楚的規定，法人不可為公司的發起人，今天臺北市政府是一個法人，如何能夠當果菜公司的發起人呢？這個問題在張市長任內一直無法解決，今天林市長到任，是不是能夠把這個根本問題解決掉，如何使得果菜公司的發起人合理化，合法化！這一點，我想請市長能不能做到亡羊補牢的目的，希望你帶回去研究一下。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指教的，攤販的成因，我非常的佩服。攤販的成因不是那麼簡單的事，因此處理攤販也不是單純用警察的力量來取締，處罰就可以解決的，這我有同感，我覺得目前臺北市政府要專題研究的問題很多，除了果菜公司以外，民聯電宰肉品的供應，我想這也是一個大問題，違建、攤販這些都是大問題，我們很認真的去個別研究，不過我想對攤販和違章建築我們應該採取中庸之道，你假如說一概取締，漫無限制的話，臺北市會變成攤販城和違建城，這太寬了，一味的取締處罰也不可以，所以在這一個不會使他們失去了生活依據形成社會問題的原則之下，我們如何想出一個合理的辦法，並且要有一個兼顧的做法，這是我們的課題。至於林議員你個別具體的提到，士林陽明戲院旁邊的排水溝，假如把它加蓋，或者士林市場旁邊的垃圾集中場把它遷移，改為攤販的集中場，那就可以達成多目標的效果，我會記下來，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

林議員文郎：

對於新的攤販，我很贊成百分之百趕快取締，但是這個不是，人家已經在那裏賣了很多年了，現在把他們取締，是講不過去的，他們不是新攤販，已經是存在那麼多年了，我想這個應該給他暫緩取締，趕快把市場後面這個垃圾集中場及大排水溝加蓋，我想這兩個問題做了，那這個問題根本就不需要談了，他們也會直接的搬過去。現在市長是否可以下令警察局，說這個地方已經存在這麼多年了，應該趕快從這兩個地方來著手，這個地方暫緩取締。

紀議員榮治：

林市長，剛剛林議員所提的攤販問題，希望市長能夠重視，但是我有一個反面的看法就是對於攤販問題根本解決的辦法，爲什麼攤販會一直增加呢？主要的可能是稅金太重，所以，他們不願意正式開業商店來營業。因爲這個因素而產生攤販多的問題，我常常看到有很多攤販，白天是攤販，晚上穿著西裝畢挺，坐著小包車，因爲他做攤販不要繳稅金，因此，他寧願做攤販不要繳稅。這個問題我希望市長能夠重視一下，而且能夠督促財稅單位確確實實的調查這些攤販的財產及納稅的資料，假如能從這一方面來了解的話，那對於攤販問題的解決一定會有所幫助。

以上對攤販問題我們也談了很多，接著，請市長就第七題，就是有關本市交通紊亂的問題；請問市長有什麼解決之道。

林市長洋港：

謝謝紀議員對於攤販問題的補充指教。

林議員文郎：

我是說這個地方是否可以暫緩取締？等到市場後面的垃圾集中場遷移到基隆河廢河道上，這樣很快嗎？那就不急了，如果不急那又何必今天一定要取締，如要取締時，那所有的都要取締了，不應該專取締那些地方呀！如你要取締的話，對臺北市無牌照的攤販全部都要取締，這樣才公平，不應該專取締那個地方，好不好？

林市長洋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二十一期

林議員，這一點我們可以做到的。上一次我們市政會議通過說要沒收他的攤架，是指沒有經過許可，他就隨便排出來的攤，假如照你所說已經有幾十年的歷史，又在固定的場地的話，這個問題今天高副局長在這裏，你就給當地的分局說一說暫緩取締，由市政府如何善後研究以後，我們再來辦理，那假如妨礙交通衛生，就輔導他們改善。其次是紀議員提到整頓交通的問題。

陳議員鶴聲：

市長，本席也有幾個關於交通的問題請教，請市長一併答覆。市長可能在到任之前已經聽說過，我們臺北市有三大癌症，就是違建、攤販、交通。關於前面兩個問題，我們已經談了很多，接著我們就來談交通的問題，在一個進步的都市，交通暢通乃是主要之一，過去我們臺北市交通的紊亂都歸咎於開車的人或是不遵守交通秩序，因此就提高罰款，加倍處罰，那麼改這個辦法也施行有年，到現在問題仍舊存在，沒有辦法改善，當然這些問題的因素很多，但是本席覺得負責交通的官員應該要負大半的責任，本席發覺經辦人員桌上的作業重於實地的作業，我想舉出幾個例子請市長做參考。

第一，是裝置紅綠燈錯誤百出，在橫過新生北路的紅綠燈，不應該左轉或是右轉，但是紅綠燈還是照樣，不應該左轉的，表示都可以左轉，不應該右轉的仍然表示可以右轉，那麼這些錯誤在前一、二年經過本席提示之後，暫時改進，但是一旦裝了新的紅綠燈之後這個毛病又復發，到現在

在還沒有改進。

第二，隨時隨意把一個大馬路變成爲單行道，南京西路在圓環與延平北路這一段有二十五公尺寬，市府爲了這條路交通量非常的多，就把它改爲單行道，延平北路只有十六公尺寬，它仍然是雙行道，那麼，南京西路自從改了單行道之後當然交通量已經是減少了，假如經辦的官員認爲這個處理是對的話，那我倒建議我們所有臺北市的馬路應該一律都改爲單行道，這樣的話我相信一定減少很多麻煩。第三，中山北路是交通量非常多的一條馬路，但是本席覺得行人道所佔的面積非常的寬，我曾經聽，市長說是中山北路的綠島由於市容觀瞻的關係，不能夠輕易的改變，這個看法，本席非常的支持及贊同，但是由於行人道面積很寬利用的市民很少，因此對交通的暢通影響很大，那麼這些問題，希望市長能夠督導市府有關的人員，正如剛才市長所講的，應該苦下功夫，對這個問題真正的研究出辦法來，使臺北市紊亂的交通能夠早日解決。另外還有一個附帶的建議，就是市長曾經在很多場合說過，爲了承諾乘機車市民的要求，市長曾經答應在天津街火車平交道這個地方興建一座機車專用地下道，最近本席獲得當地居民的反應，說市府已經公布了，爲了配合這個工程，要拆除天津街兩旁的合法房屋，天津街可能市長也非常了解，在我們臺北市來講是一條非常短的街道，同時機車的體積也非常的小，所以不應該拓寬到拆除民房的程度，應該在現有的道路上來建興地下道，那麼爲了能夠節省公帑，能真

正使騎機車的市民方便及保障市民合法的權利，希望市長能重視及妥善的解決，謝謝！

林市長洋港：

紀議員指教到臺北市交通的問題，今天臺北市交通紊亂形成的原因，以及我們今後改善之道，我想還是與外國的理論一樣，所謂三一的政策，第一是工程。第二是教育宣導。第三是交通執行執法的問題，在工程方面我再分幾點來說明：第一點就是道路，臺北市的道路面積與我們的車輛及人口來比較就已經很不夠了，在面積不夠的條件之下，我們現在又有好多好多的道路都沒有打通，這是我一再地講的。現在南北向只有一條中山南、北路、東西向只有一條忠孝東、西路，可以說勉路打通，其他你看那一條路有打通的？沒有的，因此，我們想以後要針對這個部份努力去。其次第二個問題是立體交叉不夠，我想不必多說明。第三個問題是停車場也不夠。所以很多車輛就停靠馬路的旁邊，使我們本來已經很窄的路面，顯得又更窄。其次就是交通號誌不合理或不夠，以及我們電腦控制現在只做了局部的地區，沒有能夠做到全面性的效果，我想這些屬於工程方面，我們以後要盡量的多分配我們的預算來力求改善。

其次教育宣導，固然只是處罰我們車輛駕駛人及我們行人，這不是唯一的辦法，不過，我們不可否認，現在我們臺灣地區的同胞遵守交通的各項規定以及禮讓的習慣還沒有十分養成，各位看看騎機車的這些騎士他的表現是如何，

我們過馬路的行人是怎麼樣，他不從十字路口的標線地方走，他喜歡從那裏跨越馬路就跨越，我們車輛的駕駛人違規的也是很多，這都是我們教育宣導不夠。

其次再談執法的不夠，因此我們要從這三方面進行，努力去辦。最近市政府把交通會報的委員，以前由副首長擔任的，一律改爲由首長來接擔任委員，市長親自主持會報，我們準備以後要由這三大方面來進一步的努力。

紀議員榮治：

我們非常佩服林市長對於交通方面能夠有這麼深入的了解。剛才陳議員提到紅綠燈裝置的配合不夠，最主要的還有很多交通標誌不明顯，如果交通標誌明顯，那老百姓就能夠遵守交通規則，像很多地方交通標誌根本不明顯，交通警察人員又躲到牆角，好像抓小偷一樣，恨不得得機車或汽車來違規，他才可以開告發單，而且又當街堵塞開告發單這樣影響交通流量，那交通秩序怎麼會好呢？另外有很多交通警察是一種不負責任的開告發單態度，我們交通裁決所印出來的通知單，後面都有一個填單人的職名單，但是我發現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這種交通告發單，開告發單的警員都不敢在上面寫上姓名與職等，一方面可能他自己本身做得不正，怕人檢舉，所以不敢把名字寫上去，而且也常常看到交通警察在取締這種違規的人，這個人他明明沒有違規，他就隨便挑剔，如果沒有什麼違法時，他就說我給你開一張最便宜的，就是罰最輕的，他沒有想到一開了這張告發單，老百姓要到忠孝東路五段底來回都要一個上午

或一個下午的時間，罰錢是小，他浪費的時間，精神及生意少做。這種精神痛苦，比這種罰款還更難受，那老百姓心裏怎麼會服呢？結果情緒不好，就影響他以後駕駛心情，這樣反而而交通事件違規、違警就更多了。另外剛剛市長你又提到工程方面，本來這種道路改單行道我認爲並不一定是好現象，照理講道路有來就有往，外國他們不得已，就是說不能會車的地方才改單行道。我們現在不是，動不動就憑這個紙上談兵的作業方式，馬上這一條路就劃爲單行道，一劃單行道以後本來從這裏過去很近的，他就要繞一大圈，增加交通流量，那交通秩序當然亂了，還有立體停車場蓋在那個地方，本來是很方便的一個停車場，就因單行道改得附近老百姓怨聲載道，根本不方便。而且那個立體停車場好像是專門爲了收費而設的，那個地方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我今天舉出來可能有幾十條，不過，我簡單舉幾條不合理的給市長你參考一下。那個地方星期六、日可以說車輛最多的時候，立體停車場常常客滿，但是在立體停車場前面也不掛一個客滿的標誌。假如客滿了以後，照理講你不要讓車子再進去，他不是，老百姓車子進去拿了單子，找不到位子停車出來，也要交十元，他說我進去找不到地方停車，管理員也不管，他說反正你單子開了就要繳十元，你應該在上面做個標誌呀！裏面已經客滿，當然市民就不會進去，也就不交這種冤枉錢了。另外你們規定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後就以一日計算，未滿一日者，也以一日計算，有很多超過二十四小時，只是多一、二小

時，也要以二日計算，這種根本都是不合理的現象。另外車輛到裏面後，常常發現冷氣機、收音機、錄音機被偷走，甚至牌照都丟了，管理人員他不負責任。他說我這邊只供你停車，不負保管責任，那麼設管理人員幹什麼呢？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當然老百姓繳一點保管費是無所謂，但是心裏面對於市府的很多施政都會感到不滿，那市府本來要便民的，是很好的一個措施，無形中就被破壞了。對於這些，市長能夠答覆的，就簡單答覆，假如不能答覆，我們陳議員還有要補充的，我想一併答覆也可以，謝謝！

陳議員俊雄：

我們紀議員與陳議員都談到交通執法的問題，本席最近也從職業駕駛人開計程車及開大貨車、大客車司機裏得到部份資料，在這裏提供給市長做參考。

最近臺北市在開計程車、大貨車、及大客車司機們，爲了肇事待查被裁決所扣了執照的，據本席所知有一千多件，還有在市面上拿告發單開車子的，就是肇事待查還未解決的，也有一千多件，據臺北市公車司機對我說，他們開公車要停靠站牌時正好後面有一輛機車撞上車後，往往交通警員就開告發單，以後當然要兩方面和解，才能到裁決所拿回執照，爲了這種原因，所以有不少職業駕駛人被扣了執照，因爲我們警員先生他不是專家，他把告發單寫上肇事待查。現在我們臺北市成立一個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因此肇事待查案件要經過他們鑑定是輕傷害或重傷害，如果是重傷害當然要扣照二個月或六個月，甚至吊銷執照，

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有的輕傷花幾百元可以解決的，甚至兩方面都有辦法馬上解決的。但是警員先生一來，往往就寫上肇事待查，因此他們執照被扣了，就沒有辦法開車了。所以他們這些職業駕駛人，希望本席在議會向市長建議，對於這件事如何處理比較好，請市長一併答覆。

陳議員良光：

我想我們這一組同仁有關交通問題要發言的還很多，請市長整個了解以後，一併答覆。關於交通問題剛剛市長向我們報告的狀況，我想居住在臺北市的市民都有共同的感覺，也誠如市長所說的那幾個問題，但是今天也一直沒有做好，追究原因就是因爲沒有好的規劃及好的人在執行，才會演變到今天。這個事情大家都知道，市長也這樣講，市民也這樣感受。爲什麼事情還擺在那邊，這就是問題所在。我想根據我個人所了解的交通問題，不單是我們本國國民在指責的，我想國際人士到臺灣來觀光，都有共同的看法，我想這個影響很深遠，任何一個外國人士到我們中國來，尤其是居住的地方在臺北的時間較長的，他感覺目前交通的紊亂就會心驚肉跳，就是有車子讓他開，他也不敢開，就是坐上計程車他也害怕。我想這個在精神上的損失很大，那麼，在立體交叉路面的規劃。我想在工務方面的構想，是希望臺北市一次把它規劃出來，但事實上不可能，我們臺北市的財源有限，每年編列預算時工務局也是大費苦心，各方面的條件、要件都須注意到了，但事實上財源有限，不過有一個問題，我想我們不如把一筆款子做一

筆有效的做法，就是說不要一起把它分配出去，應該重點的來做幾個交通有問題的地方。今天在臺北市交通有問題的不外乎是西門町、火車站前、圓環、中山北路，我想這幾個問題就是事實，我們往這幾部份來努力，不要想的太多，想的太多永遠擺在那邊做不完，我想這一點請我們市政當局注意的。

另外就是也要派專家到國外去看看，今天我們在國內這麼多年，一直沒有做好，就是我們觀念、構想及所學到的還不夠，那麼國外的人口以東京來講有一千六百萬人口，在漢城也有八百萬人口，我們臺北市只不過是二百二十萬人口，我想這種比率之下，別的地方能做好，我們做不好，這是什麼原因？我想對這些問題派專家、專人出去考察，考察時間要放長，要大膽的授權讓他去考察，不是一般性的去走馬看花，十天、八天就回來了，這樣沒有用，那麼回來以後，他寫的報告，市府必須要重用，不要以為他寫的根據我們事實又有一點出入，又遷就我們的事實，那就沒有辦法實行了。我想這個問題市政當局也應該注意一下。

關於交通標誌的規劃，剛剛我們同仁裏面有反對單行道。本席是贊成單行道的規劃，單行道的規劃最成功的應該是新加坡，我們有目共睹的，新加坡的都市非常寧靜、清潔，而且交通秩序非常良好，在都市裏面也沒有聽到喇叭聲音，它的車子也不少，但沒有堵塞的現象，他們主要是單行道的規劃，當然我也是走馬看花的，從各方面的了解，

他們單行道的規劃除了六線道以上雙行以外，四線道以下通通單行，這個觀念也請各位注意一下。但這是個很大的學問，不是隨便便大家想改單行道通通改單行道，這個不行，這些問題都需要專家、學者來研究，那麼我不曉得我們臺北市主管交通的幾個部門到底有沒有真正學交通的專家，下面那些成員到底是什麼出身的，他過去是學什麼的，他有多少本事，我想這個要通盤的檢討，否則這樣再過十年，那臺北市就更亂。那麼，交通標誌的左轉右轉這些問題也是要研究，像我們現在訂了一個標誌就擺在那邊不管，應該隨時要聽反應，隨時要考核我們所訂的辦法是如何？組織上有什麼困難，更要檢討如何使駕駛人方便。這些問題隨時隨地我們專家、學者都要研究、規劃考察。那麼停車場的問題，除了我們臺北市本身建了一個立體停車場外，就沒有第二個立體停車場了，我們也呼籲，也訂了辦法，希望鼓勵民間投資，那這個辦法只聽了樓梯響，但不見人下樓，一直到現在沒有組織，那麼停車佔用了道路，剛剛市長也提到了，這個是違背本身的基本原則，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本市的高樓大廈所有的地下室，我們本會已經在三次大會都提出來，甚至於工務局要專案研究，但到現在也沒有下文，高樓大廈的地下室本來是做停車場使用的，但現在有幾個大樓是做停車場用的？幾乎通通都改為其他商業用場，爲了這個問題，我們要拿出決心魄力來，雖然我們民意代表在會中做出決議案，但始終看不到市政府拿出魄力來，大概都是人情與其他的因素在干擾，爲

了這個問題，希望市長能夠決心來整頓，把所有民間的大樓，在執照使用上規定爲停車場的我們照它來執行。我想這個沒有違背我們的原則。另外計程車的問題，我想計程車有兩個問題，今天我們臺北市計程車的數量非常多，但是，我們到現在還是繼續開放。本席曾經在第三次大會提議希望停止核發計程車牌照，因爲已經夠了，假如，計程車多的話，就表示我們臺北市公營事業的公車沒有做好，這是相對的一個問題，如果停止發照，那我們交通流量能暢通，而且車輛數也可以減少，但是交通部的答覆是要輔導國產事業所謂的裕隆，但是今天來講裕隆並不是獨佔事業，我們還有六和汽車，根本與他當時答覆的問題已經有出入了，所以，我希望我們臺北市方面也要建議中央，儘快把我們北市的計程車限制，不能再開放，如繼續開放，那是不得了的。另外一個是計程車招呼站的問題，過去曾經規劃，本會也談過，但是到現在又沒有實施，這個問題很嚴重，計程車的招呼站很重要，在國外計程車招呼站不像我們臺北市的規劃，就是說十六個行政區通通把它規劃有計程車招呼站，那這樣計程車司機吃飯都成問題，你根本不要到木柵、景美、南港、內湖也設招呼站，這個沒有用，計程車招呼站在國外設置是在最熱鬧的地方，最中心的商業地區才設的，設了就是民衆在等計程車，不是計程車排隊在等民衆，這個觀念要有，因爲這樣計程車油費也省，空車在路面跑也少。另外一個執法的問題，我想這個執法人員也請市政當局注意一下。警察人員的素質也漸漸

在提高，但還是不夠，警察人員執法要尊重民權，第一就是態度上要謙微笑，對我們民衆要尊重，一個「請」、一個「對不起」這兩句經常要掛在嘴上。我想這樣民衆被告發心裏也舒服，也高興，因爲今天我做錯了，但是相反的態度不好，大家都相對的，影響後果很大。

以上我簡單地提出這幾個問題，給市政當局做參考，謝謝！

紀議員榮治：

剛剛我提到的告發單上警員沒有簽姓名，照理講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老百姓可以拒絕去罰款。這一點，市長如何來處理？

主席：

上午時間到了。

謝謝市長的答覆，我們第五組還有一百一十八分鐘，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謝謝各位，我們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第五組還有一百十八分鐘。

張議員元成：

首先請林市長針對早上陳鶴聲議員、紀榮治、陳俊雄、陳良光議員等所提有關交通問題答覆。

林市長洋港：

上午承蒙陳鶴聲議員、紀榮治議員、陳俊雄議員、陳良光議員幾位有很多寶貴的指教，謹就這幾個問題向各位報告

，第一中山北路人行道使用作為快車道、慢車道的問題，我們曾經研究過，因為現在慢車道的邊緣向裏四十公分處，就是埋設水管和電線電纜的地方，只是拓寬四、五十公分沒有多大的效果，所以這個案就放棄了，其次的天津街關建一個機車專用地下道，不拆除合法的房屋，但是騎樓地必須要打通，房屋的本身不必拆除。

陳議員瑞卿：

對不起，我先講一下，天津街原先蓋的時候就是沒有騎樓，要作地下道我們並不反對，這是一個大原則，對交通的疏通幫助很大，但是能不能不拆騎樓？當時蓋的時候並沒有留騎樓，申請同時也沒有指定他們留騎樓，那個地方好像是住宅區？是不是我已記不清楚。以前好像是住宅區，最近有沒有變我不知道，假使是住宅區的話，十五公尺以上才留騎樓，天津街沒有十五公尺，大概是十二公尺或是十公尺左右，這是我的看法，目前部份市民並不是反對做地下道，希望不拆騎樓，不能夠將他們合法房屋拆掉，雖然是拆掉一部份，因為拆掉以後的房屋都須要改建，以致樓梯都在外面，整個拆掉以後就上不了樓，從新要作，市民損失很大，市民的希望特別向市長請求能不能給他們一個協助？

林議員榮剛：

陳議員剛才講的天津街是住宅區，住宅區照現在建管處的辦法，爲了統一美化市容的關係，住宅區原先准予沒有打通騎樓的，以後就緊接着大家都沒有打通騎樓，假如說騎

樓過去有打通，爲了統一起見也都打通騎樓，現在天津街沒有，既然沒有的話也可以比照這個辦法作，建管處過去也曾簽報內政部，而內政部迄今也未辦理。

林市長洋港：

我想這是工程技術的問題，剛才新工處蕭處長告訴我房屋本身不必拆掉，部份的騎樓可能要拆掉，將來這個路寬在工程一開始作就變成一勞永逸的事情，假若在工程技術可以避免的話，我們當然避免，如果不能避免的話，我們也會給予合理的補償，請兩旁的住戶給予合作，不然工程作的不合理的時候，將來一定在那個地方會發生很多的車禍，讓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其次紀榮治議員提到關於警察局開發違反交通道路路告發通知單，填單的人都沒有填姓名，只填他的一個代號，我在散會以後曾和高副局長交換意見，兩點鐘左右也打電話給鄺局長，據他們兩位說明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填代號快一點，他們沒有帶署名章在身上，寫名字有時候交通又很頻繁，總是比用代號的時間來得長一點，我想這個時間的長短不差兩、三秒鐘，第二個主要的原因就是名字一簽，往往是違章人心有不甘，到處亂投書誣告設陷來報復，他們爲避免這一個麻煩，所以就用代號，代號代表什麼人，同樣也會查得出來，我和鄺局長有一個研究，假若議員女士、先生進一步給我們指教，寫代號的確毛病比較多，如寫名字比較好的時候，我們能不能改？他說要請教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假若貴會認爲還是都要寫名字，警察局也會遵照辦理。

紀議員榮治：

林市長，剛剛對這一個問題，在前面答覆的兩點，我認爲都是不成理由的，因爲公務員本身就是要負責任，若是本身站得正，那怕市民隨便拿出沒有理由的檢舉，或匿名信控告？這都不成爲理由，他不寫名字就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有很多交通警察不寫名字，就是本身作的事情不對，怕人家來檢舉，假若作的對，有事實，有根據，還怕市民檢舉？我想不會有這個道理。另外爲了節省幾秒鐘的時間，這也不成理由，公文書要表示負責任的態度，市民要訴願的時候，認爲處置的不合法，也一定有一個執行人，前面都是蓋主管的印章，主管都沒有在現場怎麼能夠作證呢？像違章建築警員都蓋名章，這也就表示管區警員負責任的態度，因此我想告發單上寫明警員的名字，一則可以加重他的責任，二來他不敢隨便亂來，假若有亂來的時候，市民憑有名、有姓、有時間、有地點、有事實根據，他馬上可以向警察局長、交通裁決所主任，依上述要件指出來，因爲沒有名字就沒有憑證，所以這一點還是希望爲了表示公文書的效力，公務員負責任的精神，因爲那一欄明明白白寫上要填單人的職名章、職務、名稱都要寫出來，所以建議林市長督促警察局把開告發單警員的名字一定要寫在上面，希望市長能夠採納。

林市長洋港：

郵局長也表示過，他會尊重貴會的意見，既然貴會認爲還是寫名字好，我看從今以後就這樣辦理。其次峨嵋街立體

紀議員榮治：

停車場管理及保管責任問題，當時的管理辦法也曾經貴會審議過，聽說警察局也向各位報告的很清楚，外國的例子也是這樣，只是負兩種責任，第一比方裏面發生火災或者被人破壞，這是我們要負責。第二點車子被偷走的事件，停車場自開業以來只有一件機車，那是用偷號牌的方式，把自己的舊車子留下來，把人家的新車子偷走，這兩種情況是我們負責要賠償的。至於車子裏面的東西，還是車主自己要負責，要把車門鎖好，不然這個責任無限大，他可以隨便講車子裏面放了幾萬塊錢被偷走了，要求賠償，目前我們的管理辦法是這樣劃分，以後警察局方面就我們能夠作到的範圍內加強巡邏，不過希望車主自己也能小心。

這一點還有一個建議，希望立體停車場的管理，閒雜的人不要給他進去，因爲你有車子寄存在那邊，一定有一個單據，管理員可憑那個單子才可以給他進去，隨便任何人都可以出入的話，就如市長剛剛所提到的，在機車方面，有人騎一輛舊的機車進去裏邊，把牌子換過來，牽一部新的機車跑走啦，這種事情的發生，因爲那個車牌是可以很容易拿上拿下的，市民本來把車子寄在那裏他本身就有一個安全感，他才願意寄在那邊，假若沒有的話，隨便路旁都可以停，何必寄在立體停車場保管場裏？因爲這個辦法也是經過本會審議通過的，我也不勉強說裏面的錄音機、收音機或是冷氣機一定要他們負責任，不過有一點不合理的現象，像禮拜六、禮拜天常常客滿，那麼停車場就應該有

一個標示或者用紅燈，表示裏邊客滿，市民就知道客滿不必進去，因為一進去拿了一個單子找不到地方停車，要出來的話馬上要收十元或者廿元，這樣市民就很冤枉，也不近乎人情，這一點希望改進，如果禮拜六、禮拜天客滿的話，要在很明顯的地方標示「客滿」，市民就不會把機車、汽車再開進去，這一點市長能否督促他們作到？

林市長洋港：

我準備接下去要報告這一點，這個我們應該要遵辦，已經車滿了，不拿出一個標幟來，讓人家車子開進去，不能夠讓人家停車，還要十塊錢，那有這種敲竹槓的作法？這個問題根本沒有討論的餘地，以後我們要這樣辦理。

紀議員榮治：

謝謝，另外早上我給你兩張單子裏面我還要請教：有關交通裁決所寫的告發單裏面，它都是代保管證件，保管行照，或是駕照，代保管和扣留有什麼不同？代保管的用意在那裏？是不負責任，若是扣留掉了是要負責任的，我為什麼會發現這個問題呢？有的交通警員要開告發單的時候，不填告發單，就把駕駛人的行照、駕照拿走，然後就說你到八分隊或者四分隊找我，駕駛人就待辛辛苦苦去問這個分隊在那裏？再去找那個警員，明明是扣留但却寫代保管，如果遺失這個責任誰要負？現在請教市長代保管證件和扣留證件有什麼不同，行政效率和法律效力是否一樣？

林市長洋港：

這個格式聽說是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規定的。不過用代保管

這個字眼，而不用扣留，大概他們沒有存心去規避責任，他所負責任是一樣的，代保管的物品丟掉了他還是要負責的，比方一個人暫時進拘留所他身上所帶的金錢及其他東西也是暫時代保管麼！這個責任沒有兩樣的。下面陳俊雄議員提到目前的裁決所，肇事待查的有一千多件，憑紅單在市面行駛的大概也有一千多件，問題是請郵局長交代一下，請裁決所趕緊清查，說我們積案很多。

陳議員俊雄：

早上本席所說，有的擦皮傷，沒有什麼大傷，也不是腳斷、手斷、腦震盪，也居然扣兩個月甚至於六個月的執照，市長是否交代郵局長，以前好像道安會報通過，就是擦皮傷，也照像要扣幾個月的執照，職業駕駛人的生活可以說非常痛苦，也非常困難，當然大的傷甚至把人摔死了，那就沒有話說了。

紀議員榮治：

陳議員所說的，是計程車將行人的皮肉稍微擦傷一點，很輕微的，但有一些人却要求頗多的賠償，因為駕駛人收入也有限，所以沒有辦法和解，賠償額很低，但是在裁決所動不動就要停照兩個月，駕駛人賴以維生，兩個月沒有開車他家庭生活就會發生困難，所以像這些輕微的事件，裁決所應該作一個適當的處置，不要聽片面之詞，有很多人無理的要求，使駕駛人也感到為難，裁決所可能是有這個規定它就照辦啦，這一點應該斟酌，不要動不動就是肇事待查，因為這麼一個待查明合情，也要吊銷行照或駕照

兩、三個月，這樣對駕駛人在生活上是一種很大處罰，這一點希望市長能夠重視。

林議員榮剛：

鄧局長正好在這裏，希望回去後對這些案子特別處理一下。早上陳良光議員特別提到幾點交通問題，我再補充幾點，主要我們今天的交通，是原來都市計畫道路的寬度不夠，所以造成今天的紊亂，不過今天既然發生了這個問題，而我們還是要想辦法開源節流，所謂開源節流，誠如市長早上報告，開源就是不要像過去有的路是頭作尾不作，尾作頭不作，或者中間作兩頭不作，這種道路最好不要去作，要作就一下打通開闢好，還有就是八公尺以下的道路到現在不能解決，要地主提供無償土地，這都是影響交通的問題，臺北市八公尺以下的道路可以說太多還沒有開闢。再一點關於節流方面，早上陳良光議員已經提過計程車牌是否可以停止再發，雖然會影響少部份人的生意，但影響臺北市的交通倒是很大，過去由於保護國內汽車工業，推銷國產車，車牌無限制地發出來，實際上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因為裕隆公司過去所謂自己生產的車，都是百分之百的進口零件，後來再減為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七十，假如減少購買它的車輛，它就會動腦筋研究出口，韓國現在都在出口嘛，臺北市應當目前車輛已經太多，牌照應該停止發，否則的話有多少計程車空車在跑，影響交通阻塞，這也是問題之一。還有一點是關於工務局方面，本席過去一再的建議，每一條拓寬的道路，對於十字路口的流量要

事先考慮將來會達到什麼程度，可以先作地下道，等到人口增加影響交通的時候再來作地下道，就形成勞民傷財破壞馬路，爲什麼不一次規劃？以上幾點建議請市長多加考慮。最後一個小問題，請市長和省方協調，西園路有一個西園橋，西園橋過去就是平交道，自從建橋起來以後平交道就阻塞了，阻塞以後並不是說車輛就不能通行，但是我們更可憐一些殘廢者，年老者，都是爬不上樓梯的，爲什麼這麼殘忍呢？一定要、殘老者過這個橋呢？過去本席曾經建議，但省方以安全的理由拒絕予以開放，爲什麼作一條路塞一條路，請市長能夠向省方爭取。

楊議員炯明：

關於洛陽街水果商的房屋被國宅處拆除，本來是要分配中央市場的攤位給它們，到目前沒有辦法解決，市長你看用何種方式分配攤位給它們正式營業，這一點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是第幾條？

楊議員炯明：

這沒有寫在質詢資料裏面，臨時請教市長，市長大概也了解，本席和許炳南議員到市長室要求市長，到目前建設局沒有辦法解決。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你所指教的問題，由建設局許局長來報告說明。就剛才各位所提有關交通問題，我報告一個段落以後請各位再指教好不好？其次陳良光議員認爲計程車是不應該再

增加的，這關係非常之重大，先把市政府的看法報告以後，再請各位繼續指教，使府會能求得一致。有關停發計程車牌照在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先後兩次市政府都請示中央，因為這是中央的職權，交通部給我們的答覆是計程車的增減決定于供需關係，我們不宜對計程車的增加遽以行政命令限制，以免引起黑市牌照高價頂讓的不良後果，自此以後市政府對計程車申請增車的案件是採取比較嚴格的審核辦法，所以就規定每一次申請增加不超過兩部為限，從這個原則實施以後，計程車的增加也許是受臺北市計程車太多的關係，同時也沒有像以前那樣有厚利可得，所以增加車輛的情勢就緩和下來了，拿一個統計資料來證明，六十四年每月平均要增加計程車一百四十四部，可是今年一月至九月，據統計每月才增加四十七部，六十四年每月的增加率為百分之十三，現在降到百分之四點六，在這種情形之下，臺北市是否採取停發牌照的措施？如果臺北市限制了而臺灣省不限制也是沒有用的，臺灣省所發的計程車牌照，依照規定也可以進入臺北市區來營業，所以關於停發計程車牌照的問題，我們雙方是需要再交換意見。

張議員元成：

中央的意思是採取自由的方式，是供和需自己求得平衡，剛才報告說從前每月一百四十四部，現在是四十七部，其實這和燃料使用費也有關係，臺灣省的燃料使用費比臺北市便宜，很多車子都登記在臺灣省，然後再到臺北市來作生意，過去臺北市的燃料使用費為什麼會偏高呢？因為過

去是分區，臺灣省的計程車不能在臺北市營業，後來因為節約能源的關係，就把這個分區的限制打破了，當時由于臺北市的計程車生意好，所以要求它的燃料使用費比臺灣省高，現在這種現象已經不存在了，那麼燃料使用費也要一致，我曉得前幾天林市長的答覆說交通部對於燃料使用費的保證沒有什麼不公平的地方，其實在它答覆的時候還是分區，據聞明年的燃料使用費是分春、夏、秋、冬四季，明年二月份燃料使用費可能就會調整一致的，假如沒有調整一致的話，請林市長要替臺北市的計程車業來爭取。

林市長洋港：

我以上所報告的問題以外，比方陳鶴聲議員所提的由于紅、綠燈錯誤百出及單行道劃設規定的不合理，另外對陳良光議員問題答覆以外，還有七項問題，林榮剛議員的三項指教，張元成議員所提臺北市計程車燃料使用費不應該比臺灣省高，這些問題我們統統記下來作個案的加以研究。

鄭議員瑞齋：

我有三點淺見想來請教市長，因為我不願意就誤這一組的時間起見，就把這三個題目報告一下，第一有關精簡人員問題，第二設立行人專區的問題，第三教育學年制關於義務教育制學生應否跳、留級的觀點等請你答覆。

林市長洋港：

鄭議員、抱歉，因為你的質詢資料剛剛才送給我，剛才楊議員所提的問題可否由我們建設局許局長先來答覆，我就利用這個時間來看你的質詢題。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剛才楊議員所講的一共有三十四攤，中央魚、菜批發市場遷移工作有一個詳細報告，當時三十四個給他，依他們的志願給他作承銷商的，現在承銷商好像不太理想，想要改作零售攤，市長的指示原則我們也同意，現在有公事給他要十五號以前臨時攤棚要蓋，如果願意放棄承銷人，臨時攤棚就可以讓他進來安置，這些我們都已經協調過。

楊議員炯明：

關於水果商到臺灣果菜公司，最近臺灣果菜公司有一個公事下來，據稱凡是繳納三萬元就可以有一個承銷商的攤位，這個與中央市場就不一樣，應該是承銷商撤銷才可以給他們副本，現在臺灣果菜公司資本給他們，當然臺灣果菜公司是有關係的，許局長也應該與我們討論到這一點，應該是三十四位，我記得貴局收回來的攤位，都是警備總部沒有案的也分配給他，送到本會所有的資料都退回去了，並且註明要警備總部與警察局會同照像登記有案的名單送來給我們參考，到目前都沒有辦法送來，你們的公事是依據警察局，而警察局又是依據什麼資料送給你們的？你們應該主動去查，不能依據警察局，臺北市的攤販佔用馬路的那樣多，都是建設局自己弄起來的，承德路等好幾條馬路都是你們自己弄出來的，誰同意的？馬路上工務局張局長在下次大會上講他們沒有同意，馬路上怎麼可以作臨時市場呢？天下也沒有這個道理，建設局敢這樣的違法，洛

陽街的水果商應該要給人家一個，而且那一天在市長室有一個協調，給他們三天的期限，結果一下子給人家拆掉，這已經是協調好的，國宅處還是這樣作，你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關於拆除這是與我業務無關的，我是負責安置的，剛才提到承德路當時楊議員也很清楚，整頓圓環附近拆除的攤販，爲了作馬路，新工處……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的馬路是列入都市計畫，你們何以使用作臨時市場？臺北市的攤販那麼多怎麼可以借馬路來使用？這也祇有建設局，其他都沒有的，也只有我們中華民國臺北市才有，都市計畫的馬路來蓋臨時市場。

許局長整備：

我們要改建一個市場，起初總是沒有安置地點，但是我們也限期遷到改建的市場去，譬如說雙連市場、雙園市場、長春市場等都是的，這都是有計畫的，承德路我們會過道路主管機關。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不能這樣講，要蓋市場應該找一個空地才對，馬路上怎麼可以使用呀？這樣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就亂了，你應該設法找一塊地叫他們搬來才對，那麼總統府前面的馬路安置下去可以嗎？臺北市的都市計畫馬路統統作成臨時市場是不是可以？

張議員元成：

改建市場難免要作一些臨時的安頓，臨時安頓如果要使用馬路是否妨礙交通，這是我們認為最要緊的，誠如楊議員所提能夠利用空地作一個臨時安頓，是最合理也是適合的，請林市長答覆。

許議員炳南：

剛剛楊炯明同仁所提的這個案子，你講的和國宅處長講的是兩樣，在市長室市長所提示的合起來剛剛是三樣，我想不會有這麼回事麼，讓他們攤販代表很驚奇，他們說有這回事，我請教你如何答覆，後來你給市長怎麼報告？國宅處怎麼來跟你接洽，你原來怎麼來對付他，讓他們很高興的回去，後來變成你應付我，我應付他，到了最後還是敷衍不過去，把你們答覆他的影印本都拿來了。我們長話短說，當初的協調，是依照中央市場承銷人，據臺灣果菜公司蘇總經理答覆說承銷人與違章拆除是兩樣，那一天在市長室本席與楊炯明同仁承蒙市長的好意，市長是考慮到市民的痛苦，他就說「好」，就在中央市場旁邊以前軍隊所用的作為容納攤位，到了中央市場交由國宅處建國民住宅，地下室和一樓是要作攤位，一樓作店舖，國宅處的袁處長非常的民主，他說已經讓人和你們協調好了，就是國宅處撥給你們六十個攤位，這六十個攤位中給他們那邊拆除的三十四個，國宅處長是這樣向我講的，我就照這個意思告訴攤販代表，又請教你閣下說「不是」，是永樂市場蓋好才給他們，這就成了兩樣，你暫時休息一下，我們請國宅處長報告看是否與我所講的一樣，剛才你沒有注意聽，

我再說一次，就是中央市場旁邊洛陽街拆除的三十四戶，經過你們好意的協調，他說中央舊市場拆除蓋國民住宅，把一樓的店舖也等于攤位多給他六十個，將來蓋好後優先分配給他們，那一天我問你，你也說沒有這個事，結果建設局說不是這回事，你把經過報告一下好麼？

國宅處袁處長和：

這個事情是有的，但是和許議員剛才講的有一點不一樣，我要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蓋房子的時候，許局長講他們有若干并不是一般所謂的攤位，而且有些個根本就是商店了，也沒有辦法說將來你這個商店裏邊留一部份給他作為安置那三十四戶，沒有講三十四個這個問題，這是兩回事，至于攤位呢？他有攤位安置辦法，許議員、許局長都在馬書記長那邊作過協調，關於安置方面這三十四攤，據我所了解一併予以安置，但是有沒有條件，在協調當時如果已經在新蓋的地方有安置，這些他就不預備再安置，據我所了解許局長是這個意思，我們答應的戶數是整個的問題，與這些個案不是一回事，我不曉得這個答覆清清楚楚。

許議員炳南：

對，百分之百對，因為這個講法與聽法是兩種而已，你的出發點和我的出發點剛好一致，這就不會有什麼爭執，就是你們對這三十四戶包括在裏面要給他，我問過許局長是否同意把這三十四家也包括在裏面，這一點請教許局長。

吳議員玉盛：

市場蓋十六樓的高度根據是怎麼來的，爲什麼不蓋十二樓或十四樓要蓋十六樓，它的利用價值建造成本有否考慮過，有沒有比較過，爲什麼不蓋二十四樓？

袁處長和：

關於中央市場要蓋多少樓，開始我們的想法總是以這一塊地最經濟的使用爲原則，所謂最經濟的使用就是希望住在這上面的人不要由於這個地的價錢使他負擔的太多。

吳議員玉盛：

房屋的高度是有一個限度的，到了限度它的成本就高了，請教處長有沒有考慮過？

袁處長和：

我們是有一個原則，另外又請教一部份專家，爲這一件事特別組織了一個小組，據這些專家的計算，在現在這個情況之下作這個房子，大概從十二樓到十六樓這個價值算起來應該是最經濟的高度，可是受到這個位置的限制，究竟能蓋多高呢？所以在建築法規的若干因素再加以考慮，最後認爲在這個位置建十六樓最適宜，當然也考慮到地質等各方面的問題，據我所曉得是這樣所定下來的，並沒有認定可以蓋二十樓更好等那些因素，那些因素據考慮更不經濟，若說不經濟到什麼程度，是不是一層層都分析過？也沒有作過那樣的分析，我就答覆到此。

張議員宗明：

剛剛你請許局長向楊議員解釋市場問題，我有一個市場的問題一併請教市長，上禮拜五市長你說尊重民意的決議，

請教你關於虎林市場的問題，本席在補充資料當中提出了六個看法，現在再補充兩點，第一就是建設局一再說有苦衷，所以我請教市長一下，虎林市場要在八月底申請來蓋，這個申請法律的依據本席也請教過法制室的林主任，在八月底限期之前應該把所有的資料準備齊全，假若沒有準備齊全的話就等於沒有期限，也就等於五十步與一百步，而五十步與一百步統統是錯的。另外再補充一點，就是建設局長曾經說過這個事情他是沒有什麼意見，主要是看市長你的意見，他也很願意來作，假若市長能夠決定由市府來作，把這地方提供一層給當地五分埔這麼多面積與人口一個里民集會所的話，就是市府來出錢都比較正當，這幾天來市長已經研究了這個問題，到目前爲止市長已經有一個構想也有一個原則決定，可否請你說明一下。

林市吳洋港：

虎林市場的問題，在上個禮拜五已經報告過，市場究竟是私營或者投資公營，或者是給民間投資，凡是張前市長的時候他所作處理已經到了確定階段的話，我是不變更的。

張議員宗明：

好像張市長對這個市場並沒有決定，假若有，決定之根據在那裏？請讓本會知道。據本席所知，張前市長的某祕書跟許多案都有關，比如興隆市場、師大校地之某地主是其房東，虎林市場之興建者與其之默契都可能與那些案子之決定有關。

林市吳洋港：

有，他已經決定要開放民營了。

張議員宗明：

開放民營是指虎林市場？還是什麼呢？

林市長洋港：

虎林市場。

張議員宗明：

並沒有，假若已經開放，那麼建設局就沒有必要叫他八月底以前送這些申請資料，而且我知道張市長的原則是有些市府沒有辦法作的，開放給民營，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但是原則和政策依本席的看法並不是百分之一百相等，還有和原則不大符合的地方，本席的看法虎林市場實在不是屬於原則的範圍之內，因此前張市長也並沒有對虎林市場作過肯定的表示，假若有的話正如本席剛剛說的，爲什麼還要他八月底以前補送資料呢？補送申請案件呢？而且前張市長這個決定對與不對我們也不敢隨便加以評語，總之附近的居民、里長及本會的多數議員都是建議市府自己來籌建，市長所顧慮的是張前市長的決定是有決定性的，恐怕還要進一步的加以了解，假若決定有瑕疵的話，是否也能改正？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既然張議員這麼說，我們願意再來研究，他的決定是早就給當事人通知，表示同意讓民間投資，人家才會準備多種工作如設計等等，現在如果我們又把它變了，人家請求我們市府補、賠償的時候，我們照理應該要賠償人家的。

張議員宗明：

那我想再補充一點，已經三年了，假若當事人在那個地方有意思興建，早在三年前就會申請啦，又不須建設局在七月底那段時間叫他補充，假若有，很早就申請了，三年多來一直沒有，所以這一點請市長再研究一下。而且將研究結果送本會知曉。

楊議員炯明：

剛剛關於洛陽街分配攤販的問題，請許局長答覆一下這三十四攤的安置問題。

許局長整備：

楊議員所說的繳三萬元可以作承銷人，但是我聽說沒有分貨場給他，目前我們通知這三十四位，如果願意我們現在快好的永樂市場也可以給他的。

楊議員炯明：

你剛剛講沒有這個事，三萬元繳下去分貨場馬上給，過去的保證金可以改爲股東，沒有繳保證金的現在繳三萬元也可以，關於洛陽街這三十四攤局長也曾答應，而且臺灣果菜公司也有證明給他們，這個分貨場局長講沒有關係，這一點市長當天就答應了，獨獨局長一個人反對而已，這個問題請予說明。

許局長整備：

不是反對，差不多處理兩千攤……

楊議員炯明

兩千攤是不是全部登記有案的？是否爲警備總部與臺北市

警局會同有案的？這兩千攤警備總部什麼時候照像有案的？

許局長整備：

這個我有一個資料。

楊議員焯明：

我記得你們的攤位大部份都是沒有案的，攤販一天天在增加，臺北市再蓋十個、二十個市場給你們也容不下，都是沒有案的，關於這三十四攤你要設法安置。

許局長整備：

這是原則的問題，現在我們分配的原則是假如他撤銷了承銷人，將來繳三萬元是他自己的事，這個原則是不會變的，這裏面將近兩千攤都向我要的話，如果沒有這個原則……

楊議員焯明：

現在臺灣果菜公司不給人家登記撤銷，所有變更的手續都不給人家辦，人家申請了很久都沒有核准，局長你身爲果菜公司的董事，你應該好好地將果菜公司整頓一下，現在拜托市長臺灣果菜公司應該好好整頓一下，有幾個局長都是果菜公司董事或者是常務董事，臺灣果菜公司辦的那麼亂，對市民如何交代？

許議員炳南：

局長，大家都聽了你的報告，你作事實是在很認真，我不敢批評你，你對這三十四戶的處理，使我的印象特別深，你意氣用事也特別重，合起來兩千多的攤位，你對三十四戶記得這麼清楚，除了這三十四戶之外，剩下的還有一千

九百六十六戶，果菜公司分配攤位的情形怎麼來的？

許局長整備：

大概是這樣，魚市場一共有一百五十二，中央批發市場（本場）有一千四百八十七，太平分場有四百七十一，合起來將逾兩千。

許議員炳南：

這些人違章也好，不是違章也好，是不是將房子拆除以後才給他的。

許局長整備：

違章拆除當然也有分好幾種，譬如說住戶一共一百四十三，侵佔戶有一百三十三由國宅處來處理的，違建戶有十家，行口商有三百八十二，額外包括行口商有九十七，大概是這些數字。

許議員炳南：

現在你報告總計起來才六百七十二。

許局長整備：

還有中盤商二百四十九，專業商五十，鹹菜業有十三，一般雜販有一百二十四，還有五號水門外轉運站一共有四百二十九，這是本場的，還有太平分場行口商有一百五十四。

許議員炳南：

我是說拆除房子才算，沒有拆除房子的唸了一大堆也沒有用呀，和這三十四家一樣地把所有房子拆掉配給他的，有這種情形沒有？

許局長整備：

沒有，這是馬路上的。

許議員炳南：

馬路上怎麼和房子來比呢？閣下我奉勸你，你作的很多，管的也很多，結果也會忘掉，我一方面欽佩你，一方面替你擔憂，這三十四家閣下特別記着，你答覆他們這一張公事，和當初在市長室所提示的，就變成兩樣事，他們是擁護市府拆除違建，其實說起來那天在市長室我和楊炯明同仁很坦誠的向市長報告，違章也可以解釋，不違章也可以解釋，各佔百分之五十，我們針對這三十四家請願人處理而已，也並不是說整個臺北市兩千多，這樣就會亂了，我們的希望就是依照國宅處興建的國民住宅，老的中央市場，地上一層你可以把這三十四家給他容納進去，他們已經多建了六十戶，什麼地方都不要，你乾脆把這個地方給他們不是什麼都解決了？我是很誠懇的來勸告你，你就依照請願人的意思和那天所提示的來作，這不是很圓滿嗎？

張議員元成：

這三十四戶我們從建設部門質詢到專案，再一直到市政總質詢都還扯不清，這個問題也曾在市長室協調過，請林市長幫忙對這個案子進一步深入的了解，妥善解決，現在開始答覆鄭瑞齋議員所提質詢。

林市長洋港：

鄭議員三項的指教，第一點是希望在執行精簡政策的當中對於業務新增的單位我們准予增加它的人員，這個問題是很對的，我們今天不能有這樣不科學的削足適履的作法

，凡是新增的單位均以精簡為藉口而不給它人員，市政府也沒有這樣打算，舉例來說教師、稅務、警察、戶政、地政、醫務等機關單位要增加人員我們還是准它增加。區公所最近由於市政府加強授權，增加它的經費，因此我們最近也考慮增加它的工程技術人員。其次工務局所屬的養工處、新工處目前的員額我們認為還可以應付得了它的業務，有一部份比較專門性的工程，還是同意它們向外委託設計，將來如果的確負荷不了需要加人的時候我們也可以酌量的考慮。公園路燈管理處技工的問題，你的指教說報到市政府後批駁不准，事實上市政府還沒有接到他們的案，如果他們報來後我們會作合理的處理。

鄭議員瑞齋：

我是因為參加區公所的里長聯席會議，我相信我們龍山區公所遭遇到的，其他臺北市十五個區一定也是會遭遇到的這個問題。我們那個區長曾經要求里長發言，你們對區政有什麼應與應革的事可以盡量發言，我在那裏聽的結果，十人之中起碼有九人講：有路燈而燈不亮，我也時常打電話到路燈管理處去，每一次最快也得一個禮拜才能把路燈修好，我就認為他們的辦事效率太低，我就很有興趣去研究，為什麼他們這麼緩慢，結果發現到龍山區、雙園區兩個區那麼多盞的燈，才有一個人管理，憑一個人又要查報又要修理，像這種工作量我們還能苛求嗎？所以我就問他們為什麼不增加人呢？據答是上面不准，就是聽他們這一句話，所以我说報上市府不准，請市長考慮一下是否夠？

我相信你還沒有了解之前，你可能和我一樣認為不夠，一個人怎麼可以管那麼多的燈呢？所以我認為有增加的必要。還有在臺北市改制初期，全市的工程費用根據我的記憶可能是十億左右，現在已經將近三十億，可能也超過三十億，我也沒有看到養護、新建兩個處有擴大編制的事實，聽說要增加人員不是那麼簡單。市長，你認為區公所的人力不足麼？前天我也聽你講區公所的人力的確不足，誠如你剛才所說要充實區公所這些工程人員，所以這幾點請市長多加考慮。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作合理的處理。第二個請教關於設立行人專區的問題，目前警察局正在西門地區研究，我到外國去考察的結果，認為行人徒步區的設置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不過接到報告說剛要設置的時候當地的商戶住戶都很不放心，關心會不會影響他的生意，結果劃定下來生意都比以前好，可是我們却有一個附帶設施，就是這個行人專用區的週圍要有合理的停車場才好，所以這個問題要研究，我就認為西門地區、衡陽路那一個地方設置行人徒步區是可以考慮的一個方案。其次第三個指教是我們教育學年制和義務教育的學生，若是天賦比較高的，是否應該准他跳級，天賦差的是否有留級的制度，這是關係到我們整個教育制度的問題，那是中央教育部的規定，不過目前一般的學者教育專家的看法，總認為學習能力強的不一定就是代表他的學習的基礎已經很好了，所以對於這個以前所

謂天才兒童，我們現在叫智慧優異兒童的跳級制度不敢輕易普遍的實施，可是在臺北市有三個學校正在作試驗，根據這個試驗的結果再報請教育部來考慮。

鄭議員瑞齋：

商智低的應該給他留級，舉例來講他進一年級就是一知半解消化不了，二年級的課業又把它填進去，他當然趕不上人家，趕不上就沒有興趣，沒有興趣混了九年他還是照樣的畢業，我們政府花了這麼一大筆的教育預算，所栽培出來的人，他根本不懂甚麼，這實在是浪費公帑。至於學年制的問題，一年只能招新生一次，舉例來說假如一個小孩九月一號出生的，我們的規定是九月一號以前出生的就可以入學，九月二號出生的只差了一天就要遲一年才能入學，實在是浪費他一年的時間，假如能採取一年兩次的招生，分爲春、秋兩季來招生的話，他就誤也不過是半年而已，要求市長一併建議教育部來考慮。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報告，現在休息十分鐘，本組還有四十八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還有四十八分鐘。

吳議員玉盛：

本會爲了配合市府的提案或預算的通過，常常以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議案，但據我所了解這些附帶決議市府並不重視，請問林市長對本會的附帶決議尊重程度如何？請說

明。

林市長洋港：

今後對貴會議案的附帶決議我們視同正式的決議案來處理，依照綱要的規定前面四項我們認為窒礙難行我們就以覆議案的方式來處理，後面三款我們就向貴會詳細的說明，就不會再像以前那樣……

吳議員玉盛：

我舉個例子就是警察局龍山分局，以前在第四次大會也會有附帶決議，所以這個預算都通過了，說是在附近那些居民把合法的房屋拆除等空地騰出來以後，要好好給地給予安置以後才准動用這筆預算，結果這個辦公廳蓋起來啦，但對那些老百姓應賠償的也沒有作到，這個事情請說明，龍山分局也沒有按照附帶決議安頓這些居民，但預算早已動用了。這就是不尊重我們本會的附帶決議。

林市長洋港：

這個案子是否由鄺局長來說明一下。

吳議員玉盛：

是，是。

警察局鄺局長俊厚：

關於龍山分局賠償的問題，吳議員是很關心，前次議會大會結束的時候，曾經把張前市長從優補償的原則我們會同地政處及有關單位來辦理，現在我們還是遵照這個原則在辦。

吳議員玉盛：

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辦妥，老百姓連一毛錢都沒有拿到，你辦公廳都蓋起來了，那怎麼去動用呢？

鄺局長俊厚：

補償還是要由他自己去辦這個手續。

吳議員玉盛：

據我所了解，調解了好幾次都沒有成立，那你把我們的附帶決議當成耳邊風一樣也不理，等老百姓安置了以後才動這個預算，這我記得很清楚，所以已往很多單位對本會的附帶決議都不很尊重，希望今後林市長要多尊重本會的附帶決議。

鄺局長俊厚：

這是補償上市民請求這樣的，我們是籌款以待，等他們來領。

紀議員榮治：

我想這不是由市民提出請求，若照局長這麼解釋，那市民請求多少你市政府就要補償多少？

鄺局長俊厚：

他自己出來請領的，我們再照張前市長核定的標準給他，一直到現在凡是來領取的統統都發了，沒有不發的現象。

紀議員榮治：

這個問題局長要重視，因為議會有決議，行政院也有指示，對這二十幾戶從優來補償，拖了將近一年半左右，現在分局都快蓋好了，老百姓遷到那裏去住都成問題。

鄺局長俊厚：

紀議員你對這件事是非常關心，對於議會的決議我們也是在忠實履行，這一個補償的案子，標準的計算完全照着張前市長批的標準來辦。

紀議員榮治：

張前市長怎麼批？

郵局長俊厚：

是和財政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決定了一個從優補償的辦法。

紀議員榮治：

那就轉托局長要盡快進行。

張議員元成：

第十八題是關於公車聯營，很多同仁都已經談到，但是還有一部份沒有談到，希望和林市長來討論一下。

林市長洋港：

關於第五組第十八題公車聯營的問題，我首先要表示敬意，的確考慮得非常週到，這就是我要表示敬意的地方，質詢的第一點關於這一次的聯營，是不是共同經營，因為不是普通的聯營，應該要適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才對，可是市政府慎重研究的結果，還是認為沒有錯，這是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聯營，並不是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共同經營，理由有二，第一點我們這一次的聯營是統收而不統支，員工的待遇，車輛的修護，保養油料的供應，車輛肇事和賠償的責任等都是原來的各公司自己負責，假若共同經營的話，這些都要統一標準，都要

打入成點，我們這一次還不是，成點、入出還是個別計算。其次第二點共同經營的是統一路線或統一區域，我們這一次的聯營，也是把原來的業務區域來作共同的調配，所以基於這兩點我們認為不是第二十一條所說的共同經營。

張議員元成：

謝謝，關於汽車運輸業主要的業務，可以說是營運的路線、站牌以及車輛的調度？站務、行車人員的管理和獎懲，票務作業、財務分配、稽查業務等，任何一家都是這些，現在我們把各公、民營集合起來，把這些業務由管理中心統一指揮，剩下的組織不變，各公司的股東、董、監事不變，你說這個是屬於聯營，我說這是屬於共同經營，現在唯一的理由是統收不統支，其實將來的管理委員會，以及管理中心的費用還不是各公司分攤麼？那怎麼叫統收不統支呢？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就牽連到管理委員會了，管理委員會是由各參加聯營單位的法定代理人或者指派的代表來組成的，也是決策單位，決策單位的性質是各同業間的一個連絡、協調中心，它還是民間的組織，各公司依照車輛的比率派人來，他所拿的還是他們公司的待遇，那是不一樣的。

張議員元成：

有關法令問題，因為時間不許可，以後我們再和林市長深入來討論，若是正如你講的是照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來辦理的話，這個聯營是否違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

？

林市長洋港：

研究的結果並沒有違反。

張議員元成：

爲什麼不違反？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出席股東會議，半數通過才可以，照二十條所監護的都不必要，凡是參加的公司股東或者是董事會有沒通過，有沒意見，你都不管，等於是要和一個未成年的少女結婚，起碼要得到她父、母的同意，她本身還沒有自立的權利，所以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的很詳細。

林市長洋港：

這一次聯營的性質剛才已經講過，民營公司的組織，它的法人地位，原來公司的章程等都沒有變動，以公車來說，他的地位、年度預算的運用都沒有變更。

張議員元成：

現在主要就是各公司是否由它的法定代理人，比方說我是董事長簽一個章表示願意聯營，到底是那個董事長法定代理人簽章人有沒有效？要不要經過他的董事會、股東會，根據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的規定是要的。

林市長洋港：

我看他的簽章當然是有效，至於他公司的內部問題，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情。

張議員元成：

假如說是他們內部的問題，那麼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就不必訂了，這條文等於是一個特殊設立的。

林市長洋港：

目前這個聯營的性質和範圍不涉及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的那些條款，爲什麼……

張議員元成：

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的很明白，第一點拒絕變更，以及終止關於出租或全部營業；這個拒絕就是和外面訂約呀，這是一個公司很重大的案子，我曉得林市長的意思就是董事長蓋章自己去向他參加的公司自行負責，我認爲這樣不可靠，萬一他公司董事會提出抗辯的話怎麼辦？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你的質詢資料準備得非常週詳，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也都寫出來了，你看規定的第三款是和本案有關的，第一款的前半段這不是出租全部的營業，下面的委託經營，聯營也不是委託經營，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現在也祇有這一段，我剛才就報告過聯營不共同經營，因爲……

張議員元成：

那麼請你說明聯營、聯運以及共同經營的區別。

林市長洋港：

我所了解的聯運，北部的情况我不大了解，很抱歉，以中部爲例來說現在臺中到嘉義就有員林客運公司、彰化客運公司、和公路局他們所謂的聯運，那是路線，它的車輛，這一個公司的車走到那裏，事先就安排好，馬上就有人來

接運，班次的調配很銜接。另外一種就是各自派車輛多少部，可是大家收票多少都是它公司所得，這就叫聯運。我們這一次的聯營就是各行駛路線等都共同來，可是有一個重要的地方，支出成點還是各公司自行負擔，不是共同計算，共同經營可以說是統收統支，才叫作共同經營，我們的了解僅僅是這樣。

張議員元成：

有關法令我們以後再請教，因為時間不許可了，第二條用書面答覆就可以，請答覆聯營方式及組織問題。

林市長洋港：

第三個問題是管理委員會，我剛才已經說了一半。由參加聯營的這幾家公司，共同派它的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所指派的代表人，來組織管理委員會，作為今後聯營的決策單位。它的組織地位是民間的組織，協調連絡中心的組織，不是政府機構，它所作的決定還是要報臺北市公路業務主管機關，也就是市政府建設局，核定以後才能生效。將來它的任務就是審議有關營運政策和各項規章等事項以外下設聯管中心，聯管中心就是執行的單位，這裏面分八個組，來負責執行管理委員會所決定的事項。有關人員是由參加聯營單位依提供聯營車輛的比例調用的，這是過去的籌備工作。

張議員元成：

關於第一點一個委員會沒有組織規程，這個委員會憑什麼組織起來的。

林市長洋港：

依民間組織可以呀。

張議員元成：

也要有一個依據呀，不能說我高興怎樣組織就怎樣組織，應該他們怎麼去組成的，我們政府的督導單位當然還是要看成立的合不合理，有沒有合法，我看這個都需要的。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我看可以吧，出於他們自動，他們自動協調意思表示一致組織出來的東西，應該是容許它的，它不一定在我們的公法也就是行政法裏面有依據才可以組織，我想不必吧。

張議員元成：

它不要一個法的依據，可以隨便組成？要組織這個委員會也應該有個法的依據吧？沒有法的依據怎麼去組織起來？好像我們要組織幾個人合夥作生意，依照公司法來組成公司嘛！

林市長洋港：

一個很重要的一點，要是取得法人的地位，公法人或者和法人的地位，你就一定要在公法或者私法裏面有依據才可以，我剛報告過這個管理委員會它並沒有法人地位，祇是協調連絡的一個中心，對外它也不能代表發號施令，也不作為一個權利義務承當的主體，所以我想不能夠說沒有法律的依據就不准設立，我想也不必這樣解釋吧。

林議員文郎：

剛剛市長講雖然是私人的事情不需要有法的依據，萬一有糾紛的話，如果它內部有糾紛，或者對外有債權債務，要訴之于法院時，以誰爲當事人呢？如果司法官對這個案裁判的話，就沒有當事人了，就會發生所有的當事人不適格了，發生糾紛要向司法機關訴訟，最主要第一就是要有當事人，沒有一個對象當事人怎麼辦？

林市長洋港：

將來要看糾紛發生在那一個公司的身上，還是以那一個公司爲訴訟當事人，應該是這樣的，不然的話就真正走上合併共同經營的途上去了。

張議員元成：

關於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你剛剛講沒有，我現在查一查有啦。

林市長洋港：

有麼？有規程麼？我說這個規程不一定要在公司法或者其他的法律裏面有依據才行。

張議員元成：

這樣好了，我們一題一題來，這個人員分配將來怎麼指揮？人員是從各公司來的，誰指揮誰？我不拿薪你指揮我，我可以不睬你，統收不統支，誰給我薪我聽誰的話，管理中心怎麼指揮？我認爲這個問題很大。

林市長洋港：

這要出于大家自動自發的結合，管理委員會都是由各公司高級人員董事長或總經理來擔任委員，其他的八個組也都

由他們的主管同意來組成，照這種情形來看，他們一定會共同來維護管理委員會所作的各項決定。

張議員元成：

現在我們都簡單一點，這個籌備小組與聯營細節尚未達成協議的時候，規劃還沒有週密就馬上在十月卅一號成立管理委員會，這個用意主要就是紀念我們 總統九十誕辰的紀念日，準備在元月一日推出，我認爲這個脚步正如我上次所談到的聯營要在十月卅一號開始實施，這個籌備期間我認爲應該很慎重，現在再決定元月一號，假使籌備不夠週密的話，也不要強調要在元月一號實施，這是最要緊的。

林市長洋港：

是的，因爲當時的籌備委員會，它的工作任務就是等到大家簽了聯營會約爲止，所以在十月二十幾號合約簽了之後，我們認爲籌備委員會的任務已經截止告了一個段落，所以才成立了管理委員會，至于實際實施聯營的日期，我所批的就和張議員你的高見不謀而合，我說你們繼續進行各項的規劃設計，可是一定要考慮週詳，設計週到，同時應該完成的法定程序完成之後，再實施聯營，不一定說要在六十六年元旦實施，如果在十二月底一切都考慮的很週到，法定程序也完成了，當然可以實施，不然的話也可以延後，我們一定遵照你要我們慎重的原則去處理。

張議員元成：

因爲時間的關係，有關第四、五這兩點假使在第六點其他

問題的第二項聯營實施後，原六十六年度公車處營運計畫勢必有所變更，請問該處營運計畫於聯營實施前何時送達本會審議？假使要送來這第四、五點等送來再討論還來得及，現在針對其他問題第二點先請市長說明，因為公車處六十六年度的營運計畫已經送來了，那時候是沒有聯營的，變更後的營運計畫是否還要送本會審議？

林市長洋港：

要，六十六年度的營運計畫，公車處已經報到市府建設局了，初步審核完了，就送請貴會審議。

張議員元成：

等送來後再討論第四、五點都可以，不過其他問題的第一點契約書第十八條之規定：「附件為契約之一部」，請問這個契約書訂得這麼含糊，這附件是什麼附件？

林市長洋港：

附件一共有幾項，聯營管理委員會的組織規程，第二是各單位提供聯營前現行路線表，第三……。

張議員元成。

你不要唸，我都曉得了，我就是說你在契約裏面應該把這些這些全部都列出來，把附件在契約書上蓋騎縫章這樣才有效啊，那些附件是否要各參加公司的負責人蓋章？不然隨你的高興再附幾件也是附件，減少幾件也是附件，這一條訂得太含糊籠統。

林市長洋港：

他們都辦過這個手續了，你聽梁副局長報告。

建設局梁副局長新民：

這個手續已經辦過了，聯營籌備委員會把這些有關的法令、章則彙訂成一本，然後讓參加的公司把騎縫章都蓋好，報到建設局來，我們正在審查當中。

張議員元成：

你的意思是附件還是要各參加公司蓋章是麼？

梁副局長新民：

蓋章，蓋過了。

張議員元成：

蓋章以後要附在契約書裏面，才不會隨時……。

梁副局長新民：

附在裏面，而且已經送到市府來了。

張議員元成：

還有其他問題的第三點，我們在專題質詢的時候，寇處長深深表示倦勤，他希望許局長讓他辭職，也希望市長讓他辭職，是否有這個事情？他要辭職的內容是什麼？他說公車聯營搞得他頭暈腦脹，有沒有這回事簡單的說明。

林市長洋港：

許局長在專題質詢的那一天下午五點多鐘給我作了這個報告，他說寇處長覺得很對不起他也對不起我，在市議會的答詢不能使議會先生們充份的了解，他要辭職，我聽到這個消息之後，我馬上慰留他，實際上我對寇處長的認識，我認為他假若沒有旺盛的責任心，聯營的工作今天還不會有這個進展，我覺得他是一位很能刻苦、負責並且具有旺

盛的責任感的一位主管，所以我慰留他，假若他有什麼說話對各位有不起的地方，也請各位原諒他，我也是一樣缺點很多。

張議員元成：

我們並不為難他，好好在幹爲什麼要辭職？因爲從專題質詢的時候起一直到現在使我不能明白的是優待票到底要怎麼樣統收不統支，怎麼統收法？我請教寇處長他也答不出所以然，他說目前正在協調，但是我看實施計畫裏面，還是準備通常的紙票和卡票，那這怎麼統收呢？

林市長洋港：

可以，用人工算嘛，算了之後還是和硬票的收入一樣，百分之二十歸公司，基本數保留。

張議員元成：

那個小格子怎麼去算？小格子是紙張，有的是五毛錢的學生票，有的是公務票，怎麼去用人工算這些問題？現在我們採取硬票還要實施一人車，現在還要請一個車掌去剪去撕，回來還要整理剪下來小格子的票，這個很容易偽造。

林市長洋港：

這個缺點你講的很對，因此我們準備聯營實施之後，明年要把優待票簡化，要報請中央……。

張議員元成：

我曉得，優待票的簡化送到議會來，聯營既然成爲事實，優待票最好變成一種，造成事實，議會也非照我這樣作不行，假若議會不讓優待票簡化你怎麼辦呢？我們認爲學生

還是應該五毛，公教人員還是應該一塊，我們認爲分開還是合理的，不是全部歸爲一種優待票價，我看優待票的統收分配就有困難。

林市長洋港：

目前我們計算麻煩，這一次送請貴會審議的那是小幅度優待票的變更，明年和中央協調好之後優待票要把它劃一。

張議員元成：

我認爲聯營是很好的，但是這個脚步跨的太大，因爲有很多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最後一點我提到是否先把營運區域通過，或許是說那一條路線，譬如木柵到臺北是指南和欣欣在走，以現行路線兩家公司來聯營，慢慢進一步達到全面的聯營，現在跨步太大將來失敗的話是不可收拾。我最後提到是否可以先取銷公車聯營區域，一年以後靜觀它的情況再來聯營，我認爲這是一個穩健的作法。

林市長洋港：

我剛才報告過，不一定六十六年元旦就實施，假如我們研究還沒有自信的話。可是若到一年後再考慮，我覺得問題就多了，因爲市政府已經遵照貴會的決議，從十一月一號起把分區營運制度已經宣佈取銷了，取銷以後要等一年，這個期間不準備實施聯營，那假若各公司都紛紛申請路線要行駛別人原來的區域，那要怎麼辦呢？那這分區制度的取銷就沒有意義了，所以聯營不能等一年以後。

張議員元成：

那就希望市長以慎重的原則來實施。

楊議員炯明：

關於改善肉品衛生，本市肉品市場管理處委託民聯公司實施電宰以來，一般市民的反應缺點那麼多，市長，本市是否有成立電化屠宰場的計畫？你的看法如何？請給我們說明。

林市長洋港：

你的這個問題，我的答覆你可能會說我不大勇敢的負責任也說不定，不過我一定要向民聯公司交涉，使它改善，假如它置之不理，或者是應付我們，沒有誠心誠意來改善，不能讓我們滿意的話，我才請求中央由我們臺北市考慮自行設場，這是什麼原因呢？因為這一家公司各位都知道是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由中央政策性支持的公司，讓臺北市的市民有新鮮的肉品和衛生的肉品吃，我當市長是義不容辭，我一定要交涉。

林議員榮剛：

民聯公司處理的經過，我有個書面資料（缺點）在這裏，從這裏我們就發現臺北市民在吃不衛生的肉品。再其次就是私宰的問題，因為現在的屠宰稅是中央統籌分配的，因為是中央分配的，所以從近的都市運到臺北市來就不經過檢查啦，在這情況之下就魚目混珠大批的私宰進來了，臺北市每天消費的豬二千三百頭，現在只有一千四百頭，還有九百頭等于是私宰和越境的，根據業者的講法，私宰有四、五百頭之多，假若以四百頭計算的話，全年所逃漏的稅金就有八千多萬，再加上營利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就超過壹億以上，這就是臺北市的一個損失不但我們吃不到衛生的肉，而且政府也失掉了大批的稅收，基于以上幾點，假如臺北市自己可以設電化屠宰場，每天四百多頭私宰的稅金政府就可以拿回來，我們特別提出來這些問題，不但

要去改善，而且很多地方需要去解決。

林市長洋港：

上星期三我拜讀了吳敦義議員的質詢資料，昨天我也拜讀了林議員您的質詢資料，這裏面的意思都非常之詳盡，一定把這些問題在質詢以後當作市政府研究重要問題之一。

張議員宗明：

中央鼓勵華僑回國投資設民聯屠宰場，但是本席要請市長加以研究的，當時中央之所以鼓勵華僑設立屠宰場，那個時候是業者外銷並不是內銷，現在變成內銷而沒有外銷了。市長你再仔細的研究一下。

林議員文郎：

自從衛生下水道實施以後，所有的化糞池都沒有了，要靠衛生下水道來改善環境衛生，且其工程預算將近百億，所以對於衛生下水道要加以重視，尤其衛生下水道自士林開始實施，直到現在所有的B幹管、C幹管有二億一百二十萬的預算，衛生下水道在士林百齡橋用潛盾機實施弓保片法，因為潛盾機的下陷，機器本身還沒有辦法拉出來，因此對衛生下水道所施工的潛盾機法是個非常值得考慮的問題，因為監工的不當，承包商又是向別人承包的，他使用潛盾機法是受了臺北市地質的影響，因為臺北市地質流砂很多，所以施工非常慢，再加上本身的虧損目前就要倒閉，現在衛生下水道的B幹管、C幹管都完全停工，又因為監工不週，監工的陳先生又被法院檢察官起訴了，而且機器本身又在百齡橋下陷，當時沒有辦法拉出來，後來花了很大的工夫總算把機器拉出來，但是還有壳片埋在裏面拉不出來，尤其是潛盾機用潛盾弓保片法不曉得市長認為用潛盾機法施工是否妥當？如果不加以檢討繼續用這個方法施工下去雖然衛生下水道簡報說計畫六年我想就是再花十

八年、二十年也沒有辦法完成，根據你的看法請答覆。

林市長洋港：

我不是工程技術人員，同時衛生下水道的工程是早在我到職以前就決定發包的，可是我大致在兩個月以前就接觸到這個問題，所發生的毛病、困難林議員知道的很清楚，我聽到謝毅雄兼副主任委員的說明，我們要埋的這些管線都是在都市計畫現有的道路底下八、九公尺之間，所以要用傳統的開發方式那就會影響交通，影響到人家建築物的安全，所以就採用潛盾法，沒有想到臺北市這邊的地質是這種情形，地下水很多又有流砂，聽到這個工程顧問公司的說明，還要用什麼化學藥品使得它這個地質能夠凝固，流砂能夠停止地下水不會冒出來才可以，現在承包商沒有實力採取這個措施，所以這是很傷腦筋的問題，至於如何善其後，最近一個多月來改善的情形可否請謝兼副主任委員報告比較清楚。

林議員文郎：

現在本組的時間祇剩下兩分鐘，請他報告也無法說出所以然，我認為關係太大了，整個一百億的預算用這種方法繼續施工下去的話不知道衛生下水道的工程是如何進行法？潛盾機是一個處長指定向英國進口的，所有的施工到現在都還沒有驗收，就是因為所採用的保弓片法硬度不夠會積水所以無法驗收，臺北市要靠衛生下水道來改善環境衛生的，據說衛生下水道有一個司機給市長寫了一封信要親見市長，這個單位裏面在搞小集團，而且是廣東幫，因此才會發生監工不週，他們監工的自被檢察官起訴以後聽說已經調到養工處去代理科長，像這種情形雖然還可以高升，不曉得這是什麼人事制度，這麼龐大的計畫和預算為什麼不在施工之先加以試驗呢？現在又要改用推進法，這辦法

可靠嗎？市長你聽說還要改用什麼方法，潛盾機已經不用了，這工程該怎麼辦？

林市長洋港：

我還沒有接到主管單位的報告，這是市政府所遇到一個困難的問題，將來有了善後的辦法再向貴會報告。

林議員文郎：

希望市長把衛生下水道看成一個重要問題加以研究，否則臺北市衛生下水道的工程不堪設想。

紀議員榮治：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一份關於新聞處政令宣導的書面資料，請市長能夠督促改進同時用書面答覆。

林市長洋港：

來不及口頭答覆的，都用書面來報告說明。謝謝各位寶貴的指教。

陳議員瑞卿：

五天來的市政總質詢，現在已經全部結束，林市長對我們同仁所提的質詢作了非常負責、誠懇、肯定的答覆，已經贏得了各界的讚揚，同時也表示林市長行政經驗的豐富，以及對市政各項深入的了解，林市長對臺北市這樣熱心負責的態度，相信今後在林市長領導下的臺北市政應有一個新的面目而且跨進一個新的里程，各位議員同仁是選自各界，所提出很多的意見也正是代表民意，同時也是二百萬市民的意見，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加以研究、參考，能夠作一個很完善的處理，這也是我要拜托市長的，謝謝市長。

林市長洋港：

不敢當，謝謝各位，也辛苦了各位。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林市長的答覆，五天以來的市政總質詢全部結束，謝謝市府各位列席的主管，謝謝各位記者先生的很多指教，謝謝各位同仁，現在休息五分鐘。

議員臨時提案

一、

提案人：林文郎、楊炯明、張宗明
連署人：陳良光、吳玉盛、鄭興成、許炳南、黃聯富、楊黃秀玉

案由：為瞭解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變更住宅區乙案真相請大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由。

理由：一、查本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學校保留地一萬餘坪變更住宅區嚴重影響本市教育發展。

二、本市尚有永樂、日新、大橋、老松、福星、臺大等學校預定地歷年來該預定地上住戶一再陳情有關單位准予開放為住宅區，然有關單位均以發展學校教育為由未准開放。

三、本市大安區原多為舊式住宅，然和平東路、新生南路拓寬後勢必高樓大廈林立，人口必然激增，該學校預定地應予保留以應需要。

辦法：請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徹查以明真相。

議決：一、照案通過。

二、專案小組召集人由荆議員鳳崗擔任，委員由召集人在教育及工務兩審查會中各聘請三位擔任之。

二、

提案人：林榮剛、鄭興成、張宗明
連署人：張元成、楊炯明、吳玉盛

案由：為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原師大學校預定地應請保留為本市國中、國小學校用地，以期配合本市教育發展之需。

理由：一、查本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原師大學校預定地，據悉由於師大放棄使用，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結束，擬撤銷保留，變更為住宅區，本會咸認為配合本市教育發展，仍應將該預定地保留為本市國中、國小用地。

二、該預定地係屬日據時代師大保留地，惟光復後本市人口劇增，本區內學校預定地已不敷使用，乃將數處原屬住宅區土地征收為學校預定地使用，至於日據時代所保留之預定地，即向無撤銷保留，變更為住宅區之先例，唯獨撤銷此一保留地，顯失公平。

三、和平東路拓寬後，附近大廈林立，人口逐增，鑒於將來本市教育发展需要，實有將此一預定地保留為本市國中、國小用地之必要。否則將來基於需要再將住宅區變更為學校預定地，必將遭受困擾，並有失政府威信。

辦法：送市府慎重研議。
議決：照案通過。